

# 2022



- 环境资助者网络 -  
CHINA ENVIRONMENTAL GRANTMAKERS ALLIANCE

# 中国环境公益机构 湿地保护项目调研报告



# 目录

第一章 湿地保护背景及发展历程 .....	2
一、报告背景 .....	2
二、湿地保护的背景和意义 .....	2
三、中国湿地保护的情况 .....	3
(一) 中国湿地保护发展的阶段划分 .....	3
(二) 中国湿地保护的参与者 .....	5
第二章 国内公益机构在湿地保护方面的行动与成效 .....	8
一、中国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的特点 .....	8
二、中国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的行动概览 .....	10
三、中国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的实践模式与案例 .....	12
(一) 实践模式 1: 湿地教育 (CEPA) .....	12
(二) 实践模式 2: 生态调查与巡护 .....	16
(三) 实践模式 3: 保护地管理 .....	20
(四) 实践模式 4: 政策倡导 .....	24
(五) 其他实践案例 .....	28
第三章 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的展望 .....	50
一、谋篇布局——湿地保护新征程 .....	50
(一) 国际合作 .....	50
(二) 国内协同 .....	51
二、行稳致远——湿地专业修复与管理 .....	52
(一) 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	53
(二) 湿地的积极管理 .....	54
(三) 生态监测与调查 .....	55
(四) 协助巡护 .....	56
三、众人拾柴——湿地保护与公众参与 .....	57
(一) 公众教育 .....	58
(二) 社区居民参与 .....	59
四、多方呼应——湿地保护与其他议题 .....	60

(一) 湿地与气候变化 .....	61
(二) 湿地与生物多样性 .....	62
五、能力提升——公益机构自身建设 .....	63
(一) 加强与相关议题国家战略的结合 .....	63
(二) 团队能力建设 .....	64
(三) 专业技术能力提升 .....	65
CEGA 简介 .....	67
致谢 .....	68

## 序言

作为全球三大重要生态系统之一，湿地不仅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保护物种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安全方面功能强大，在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中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受到各方重视。中国正在积极应对湿地保护中的挑战，发布了多个湿地相关的重要政策，并且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该法尤其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湿地保护行动。

作为社会组织中的一股有生力量，环境公益机构数年来在湿地保护中探索了湿地保护试点等工作手法，并且推动和参与巡护制度等湿地保护制度的建立，为中国的湿地保护工作做了独特贡献。同时，社会组织也在思考如何从传统生态系统保护到在“双碳”等政策机遇下开展湿地保护工作。中国环境公益力量正持续在湿地保护上聚力行动，累积沉淀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中国是今年联合国湿地公约大会 COP14 主办国。大会同时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在中国湖北武汉设立主会场，在瑞士日内瓦设立分会场。为把握在这一重要湿地国际会议上展示中国环境公益力量的契机，将中国环境公益机构的湿地保护工作展现给更多的人，讲好中国湿地保护故事，环境资助者网络（CEGA）在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红树林基金会（MCF）、老牛基金会以及万科公益基金会的特别支持下，发起中国环境公益机构湿地保护项目大调研，并在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中国环境公益机构湿地保护项目调研报告》（中英文版）。报告将在湿地公约大会日内瓦和武汉展示发布。我们希望报告里的精选案例，以及对未来中国湿地保护发展的深度思考可以成为环境公益力量进一步深入参与湿地保护行动的参考。

由衷感谢所有 CEGA 成员伙伴、所有案例提供及受访环境公益机构对本项工作的倾情支持！也为北京明天美好咨询有限公司（ABC）团队短时间内高效高质量完成报告点赞！湿地保护，我们一起在路上！

张瑞英

环境资助者网络（CEGA）执行主任

2022 年 10 月

# 第一章 湿地保护背景及发展历程

## 一、报告背景

2022 年是中国加入全球《湿地公约》的第 30 年，恰逢《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COP14）由中国承办。值此契机，环境资助者网络（CEGA）牵头发起《中国环境公益机构湿地保护调研报告》，旨在展示中国湿地保护中的民间力量。

本次报告主要通过案头研究、问卷调查、深度访谈等方式对 22 家参与湿地保护的国内环境公益机构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梳理国内环境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的历程和作用，总结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和当前面临的问题，并对未来行动方向进行展望。

## 二、湿地保护的背景和意义

根据《湿地公约》，湿地是指天然或人造、永久或暂时之死水或流水、淡水、微咸或咸水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水区。<sup>1</sup>湿地类型多样，中国的湿地包括滨海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和沼泽湿地等天然湿地和稻田、池塘、水库等人工湿地。湿地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节气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与森林、海洋并称地球三大生态系统，被誉为“地球之肾”和“物种基因库”。

几个世纪以来，人类一直认为应该把湿地的水排干，将其转换成农业用地，这使得大量湿地消失，并引发了一系列不良后果——地下水储备的损失和随之而来的灌溉需求、山洪暴发、海岸线的破坏、污染物的积累、依赖湿地的动植物的消失。在此背景下，一些国家政府和国际机构于 20 世纪 60 年代谈判达成了《湿地公约》。该公约于 1971 年在伊朗的拉姆萨尔市通过，并于 1975 年生效。一开始《湿地公约》只有 18 个签署国，但截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湿地公约》缔约国已达 172 个。<sup>2</sup>

《湿地公约》的签署使不同背景的国家认识到湿地保护的重要性，通过建立国际重要湿地名录，促进了湿地的合理利用、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并取得令人鼓舞的

---

<sup>1</sup> Convention on Wetlands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especially as Waterfowl Habitat. [https://www.ramsa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library/current\\_convention\\_text\\_e.pdf](https://www.ramsa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library/current_convention_text_e.pdf)

<sup>2</sup> The Ramsar Convention on Wetlands: its History and Development. <https://www.ramsa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df/lib/Matthews-history.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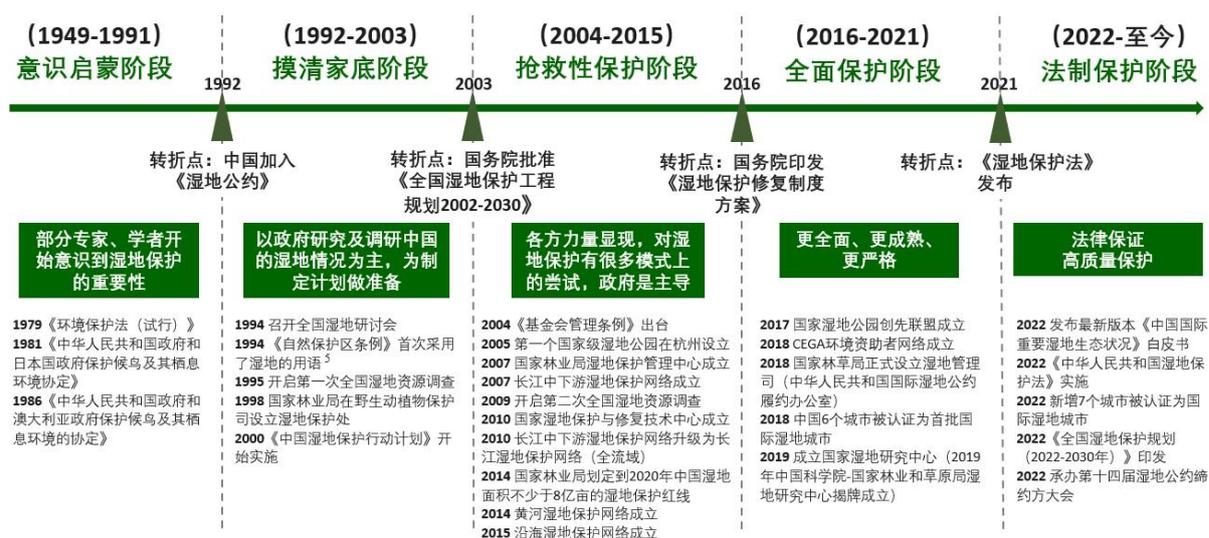
成就。然而，根据《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内陆和沿海湿地的丧失速度仍然快于任何其他生态系统，湿地保护事业依然任重道远。<sup>3</sup>

### 三、中国湿地保护的情况

#### (一) 中国湿地保护发展的阶段划分

中国湿地保护发展历程大体分为五个阶段，分别是：意识启蒙阶段、摸清家底阶段、抢救性保护阶段、全面保护阶段<sup>4</sup>和法制保护阶段。

#### 国内发展历程



(图 1 - 中国湿地保护发展历程图)

#### 1、意识启蒙阶段 (1949-1991)

该时期湿地概念尚未明确，中国湿地保护工作主要集中在学者研究与国际合作方面。其中，学者研究领域集中在生态学、环境保护层面，国际合作上，则以政府参与

<sup>3</sup> Ramsar Convention on Wetlands: 40 years of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wise use. <http://sdg.iisd.org/commentary/guest-articles/ramsar-convention-on-wetlands-40-years-of-biodiversity-conservation-and-wise-use/>

<sup>4</sup> 人民日报-我国湿地生态状况持续改善. [http://www.gov.cn/xinwen/2022-01/11/content\\_5667579.htm](http://www.gov.cn/xinwen/2022-01/11/content_5667579.htm)

<sup>5</sup> 王小钢.中国湿地保护立法历史、现状和发展[J].林业资源管理,2004(06):13-17.DOI:10.13466/j.cnki.lyzygl.2004.06.004.

国际会议为主，如参加联合国人与环境大会、签署鸟类保护双边协议等。<sup>6</sup>此外，湿地保护立法也处于启蒙时期，具有零散性和侧面性，没有明确出现湿地的用语。<sup>7</sup>

## 2、摸清家底阶段（1992-2003）

该阶段湿地保护工作以政府层面开展对国内湿地资源的摸底调查为主。湿地保护也被列入国家政策层面，科研支持大幅提高，开展了第一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通过该阶段对湿地的系统性调查，为制定湿地保护战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sup>8</sup>

## 3、抢救性保护阶段（2004-2015）

基于湿地资源摸底调查，该时期对湿地进行抢救性保护。以完善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为重点开展湿地保护。<sup>9</sup><sup>10</sup>在该阶段，公益机构与政府部门合作成立湿地保护网络，并开始在湿地保护领域发挥其独特的作用，与政府湿地保护体系相互补充。

## 4、全面保护阶段（2016-2021）

在逐步建立湿地保护体系的基础上，该阶段开展了对湿地的全面保护。<sup>11</sup>以政府为主导，公益机构、科研机构等各方力量参与的模式也基本形成。湿地保护走向更全面、更成熟、更严格的时期。

---

<sup>6</sup> 陈溪. 湿地保护制度变迁动因的研究—美国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D].大连理工大学,2016.DOI:10.26991/d.cnki.gdlu.2016.000001.

<sup>7</sup> 王小钢.中国湿地保护立法历史、现状和发展[J].林业资源管理,2004(06):13-17.DOI:10.13466/j.cnki.lyzygl.2004.06.004

<sup>8</sup> 《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2000）。

<sup>9</sup>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实施规划（2005 – 2010 年）。  
<https://www.ndrc.gov.cn/fggz/fzzlgh/gjjzxgh/200709/P020191104623225884981.pdf>

<sup>10</sup>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十二五”实施规划。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s%3A%2F%2Fwww.ndrc.gov.cn%2Ffggz%2Ffzzlgh%2Fgjjzxgh%2F201604%2FP020191104623998279913.doc&wdOrigin=BROWSEL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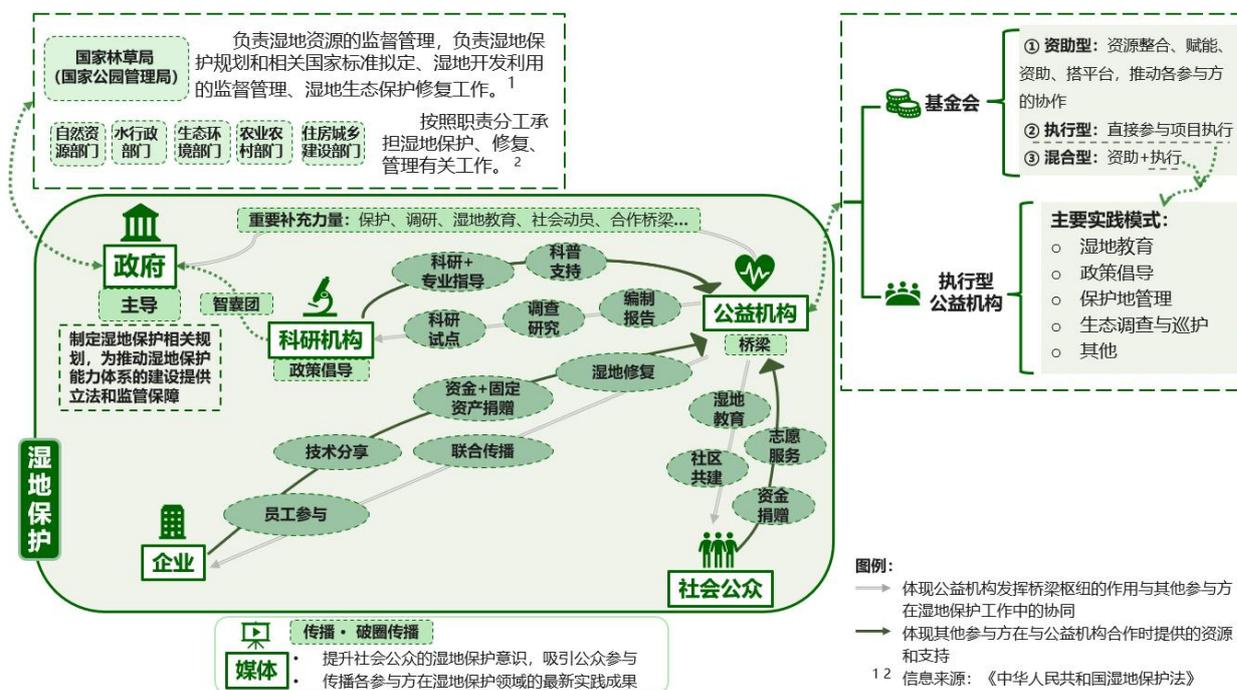
<sup>11</sup> 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 <https://www.forestry.gov.cn/uploadfile/main/2017-4/file/2017-4-19-e3e8e6c738d64e10a36a5cd57b054d31.pdf>

## 5、 法制保护阶段 (2022-至今)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实施，标志着中国湿地保护进入法制保护阶段<sup>12</sup>，根本解决了中国湿地保护“无法可依”、“管不了”、“管不好”的问题<sup>13</sup>。此后，28个省市区先后出台了湿地保护法规，建立了覆盖全面、体系协调、功能完备的湿地保护法律制度。公益机构、企业、科研机构等各方力量的保护工作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

### (二) 中国湿地保护的参与者

在各方参与下，中国在湿地保护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其中，主要参与者包括政府、科研机构、公益机构、企业、社会公众及媒体 6类。



(图 2 - 中国湿地保护参与者图谱)

### 1、 政府

政府在中国湿地保护中起主导和引领的作用，为推动湿地保护能力体系的建设提供立法和监管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

<sup>1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112/t20211227\\_965347.shtml](https://www.mee.gov.cn/ywgz/fgbz/fl/202112/t20211227_965347.shtml)

<sup>13</sup>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政策解读. <http://zrzyhghj.zhumadian.gov.cn/web/front/news/detail.php?newsid=208920>

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同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 2、科研机构

科研机构（专家、学者）是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有力的智囊团。湿地保护和修复是一项复杂的工作，随着此项工作的不断深入，专业系统的科学技术支持对湿地保护和修复的重要性也日渐提高。科研机构不仅在协助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湿地保护相关政策制定和战略规划方面提供支持，同时也在湿地保护具体实践中为一线执行者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指导，或是将自身科研成果通过一线公益机构的项目开展试点。此外，科研机构从业者在湿地教育等活动上也有广泛参与。

## 3、公益机构

国际和国内公益机构在中国湿地保护领域均发挥重要作用。

国际公益机构是助力中国湿地保护成长和走向成熟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之一。由于起步更早，国际公益机构借助其湿地保护领域积累的实践经验，为国内湿地保护输送了专业技术及模式，并提供了资金支持。国际公益机构中具有代表性的参与者有世界自然基金会（WWF）、湿地国际（Wetlands International）、保尔森基金会（Paulson Institute）、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等。

2000年以后，随着《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的发布，三个五年期实施规划的落实和公众环保意识的提升，越来越多的本土环保公益机构开始关注湿地保护领域，专注湿地保护的本土公益机构和公益项目相继成立。这些机构在直接实施湿地保护、开展调研、普及公众保护意识、动员社会化参与方面均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其中，基金会不仅参与湿地保护项目的执行，同时还发挥了资源整合、链接多方参与者和为一线执行型公益机构赋能的作用。

## 4、企业

随着人类对环境、生态议题重视程度的提高以及世界各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态度逐渐由消极应对向积极布局、主动承担转变。

在湿地保护领域，企业常通过技术分享或资金、固定资产捐赠等方式对公益机构在湿地保护领域的行动进行支持。此外，企业本身也是公益机构在湿地保护领域的协作者，如企业鼓励员工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湿地保护，或与公益机构就某一项目议题进行联合传播。值得一提的是，部分环保企业自身的主营业务便包括环境修复工程，通过具体实践，这些企业的湿地保护专业知识储备和湿地保护专业能力不断提升，为湿地保护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 5、社会公众

湿地保护和人类活动紧密相关，社会公众的参与是长期开展湿地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之一。社会公众在湿地保护中扮演着各式各样的角色，如社会捐赠和社会监督者、鸟类观测数据的收集者等。此外，湿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居民参与和协调也是湿地保护工作的重点。湿地保护往往与当地居民原本赖以生存的农牧渔业生产存在冲突。如何协调这一矛盾、争取这部分人群的配合是开展湿地保护不可避免的问题。公益机构通过社区动员、社区共建等工作模式将生计替代融入湿地保护工作，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到湿地保护的具体工作中去，将推动保护区内生态与社区经济的协调发展。

## 6、媒体

“酒香也怕巷子深”，宣传也是湿地保护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传统媒体在湿地保护宣教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提升社会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吸引公众参与和传播各参与方在湿地保护领域的最新实践成果。除此之外，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新型媒体在提升人们湿地保护意识方面的作用愈加重要。尤其是一些互联网意见领袖或自带流量的明星，可以有效助力湿地保护议题的“破圈”传播。

## 第二章 国内公益机构在湿地保护方面的行动与成效

### 一、中国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的特点

自 1992 年中国加入湿地公约以来，越来越多的民间公益力量参与到湿地保护的工作中来，成为政府开展湿地保护工作的重要补充力量。此外，公益机构还发挥着桥梁、枢纽的作用——将政府、科研机构、企业、社会公众、媒体等参与方联系起来，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与协同。回顾国内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的历程，中国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呈现出以下四个特点：

（一）长江、黄河流域和滨海地带是公益机构湿地保护项目的聚焦区域，此外公益机构湿地保护项目也推动湿地进入国际/国家重要湿地名录。

2007 年由国家林业局、沿江省市、自治区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倡导发起成立长江流域中下游湿地保护网络，2010 年升级为长江湿地保护网络（全流域）；2014 年由国家林业局和湿地国际发起成立黄河流域湿地保护网络；2015 年由国家林业局和保尔森基金会联合倡议发起成立沿海湿地保护网络，构成了中国“一纵两横”的湿地保护网络和格局，国家和社会资源普遍向这 3 个湿地保护网络倾斜。

此外，候鸟季节性迁徙途径的重要湿地逐渐受到重视，自加入湿地公约以来，国内逐渐填补“国际候鸟迁飞区”保护领域的空白。在公益机构及各参与方努力下，大批处于候鸟迁飞路线上的重要湿地进入公众视野，甚至进入国际、国家重要湿地名录，这也为公益机构进一步开展湿地保护打下基础。

（二）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的程度随着相关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完善而得到发展。

在政府引领下中国完成了多次全国湿地资源调查，并于 2003 年发布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 2002-2030》，后续还发布了三个五年期的《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以下简称《工程规划》）。在《工程规划》中明确了国内湿地资源面临的威胁，同时也明确了解决问题的思路和策略，为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提供政策指引。此外，国家林草局、自

然资源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进一步推进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中国湿地保护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提出到 2025 年，湿地保护率达到 55%，并新增国际重要湿地 20 处、国家重要湿地 50 处，而到 2030 年，中国将成为全球湿地保护修复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

与此同时，湿地保护行政监管体系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建立明确了相关政府部门在湿地保护方面的权责，而对社会化参与的鼓励，也使各参与方开展湿地保护活动有了法律保障。公益机构逐步实现与政府的紧密合作，开展政策倡导、建议的渠道也日益完善、丰富。

此外，湿地保护领域存在大量资金缺口，需要中央、地方和社会多渠道资金投入，形成多元化的湿地保护投入机制。2004 年《基金会管理条例》发布，该条例为规范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制定。基金会管理条例的出台促使大量基金会的成立，其中也包括环境保护（湿地保护）领域的基金会，湿地保护领域一线公益机构因此有了获得更多资金支持的可能。

（三）公益机构在湿地保护领域的关注范围逐渐从聚焦湿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扩大至湿地生态系统整体的保护。

随着湿地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湿地保护科技支撑体系以及法律和政策保障体系的建设和发展，中国湿地保护管理水平逐渐提高，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的工作效率也有所提升。公益机构在湿地保护领域摸着石头过河数十载，积累下了丰富的一线实践经验，同时也充实了机构工作人员对湿地物种和湿地生态系统的认识和了解，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的实践模式日益多元化，解决方案也逐渐朝系统化方向靠拢。

（四）中国本土公益力量在湿地保护领域的参与程度和贡献程度呈上升趋势——本土公益机构积极承担更多的职能与责任，在湿地保护领域发挥着独特且日益重要的作用。

国内公益机构在湿地保护领域的成长离不开相关国际公益机构的支持——中国政府早期积极开展与国际湿地保护组织的合作、引进国际先进湿地保护技术和工作模式：湿地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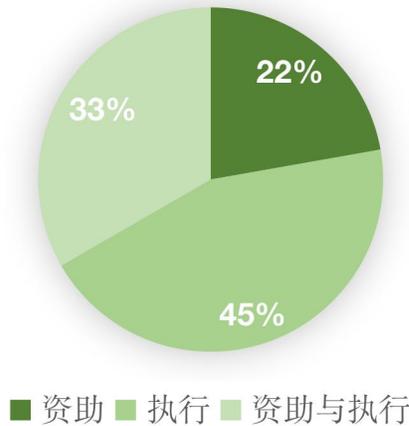
际（Wetlands International）、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保尔森基金会（Paulson Institute）、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等国际公益机构在为中国引进湿地保护技术和资金、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持、开展信息交流等方面提供了大量的支持。国内公益机构也不负众望茁壮成长，在吸取先进技术和理念的同时结合在地经验和实地情况推动理论落地，逐渐总结提炼出本土实践经验和本土模式并进一步进行推广与传播。中国加入湿地公约三十载，本土公益机构不仅在国内已成长为不可忽视的湿地保护力量，同时也开始在国际湿地保护交流平台上发声。

## 二、中国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的行动概览

为了进一步了解中国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的行动与成效，我们通过问卷调研收集到 18 家活跃在湿地保护领域的公益机构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中 10 家为基金会，8 家为非基金会的其他公益机构，包括民办非企业与社会团体，大多数为在地机构。问卷中提及的湿地保护项目遍布全国 16 个省份，其中超过半数在沿海省份开展，覆盖内陆及滨海湿地等不同类型的湿地。通过问卷调研，我们收集到 27 个具体的项目案例，生动地展现了本土公益机构多年来在湿地保护领域的实践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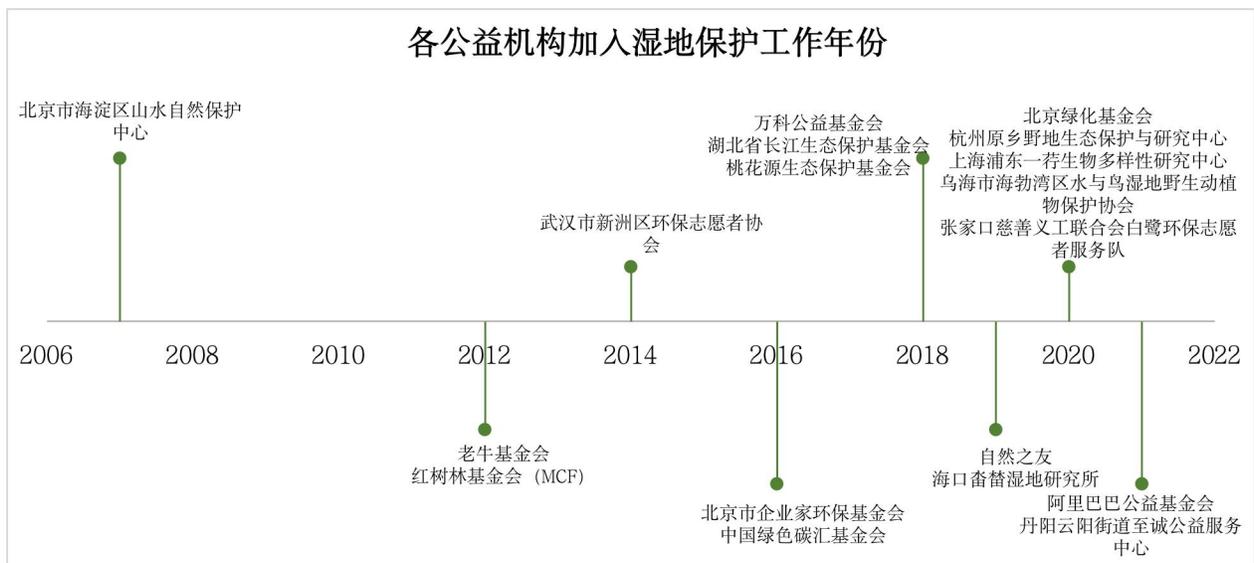
基于本次问卷调研，可以看出，在当前中国公益机构湿地保护的参与当中呈现着基金会与在地机构共同发力的局面。在参与调查的 10 家基金会中，超过半数的基金会不仅是湿地保护项目的资助者，也作为项目执行者参与到湿地保护的工作当中。

湿地保护项目  
开展方式比例



(图 3 - 湿地保护项目开展方式占比)

在参与调查的 18 家机构中，有 14 家机构在 2015 年后开始加入湿地保护领域，并在近五年迎来了小高峰。2016 年前后，随着政府主导的湿地资源摸查和多个湿地网络的搭建完成，中国湿地保护进入全面保护阶段，一方面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的环境越来越成熟和具有活力，另一方面湿地保护理念开始逐步拓展到更多区域，更多社会民间力量的参与到该项工作中来。



(图 4 - 机构加入湿地保护工作年份分布)

虽然参与湿地保护的机构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然而参与调研的机构里，半数机构负责湿地保护项目的全职人员在 3 人及以下，极少数机构有超过 10 人参与湿地保护工作。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目前参与湿地保护的公益机构规模较小，对于环境领域基金会来讲，湿地保护往往只是工作中的一部分，投入的人力仍然有限。

中国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的实践模式，从生态、政策、社区、教育等多方面进行切入，并逐步承担更多元化的角色。在 18 个接受调查的机构中，生态调查与巡护为最多机构所采用的实践模式，其次为湿地教育。



(图 5 - 湿地保护项目中涉及的实践模式)

### 三、中国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的实践模式与案例

基于问卷调研和案头研究，我们总结了四类主要的湿地保护实践、工作模式和典型案例，并收集汇总了参与问卷调研的 18 家公益机构近年的湿地保护实践案例。通过这些具体的案例，我们能更好地了解公益机构的探索与成长，及其如何为推动湿地保护做出积极贡献。

#### (一) 实践模式 1: 湿地教育 (CEPA)

湿地教育是指在湿地中开展自然教育及相关活动。湿地教育中心是开展湿地教育的场所，它不限于一个展厅、一栋观鸟屋、一套宣传品，其范图和内涵可扩大、延伸到整个湿

地保护区、湿地公园。公益机构规划一个湿地教育中心，需要三大步骤：先需明确长期愿景，包括分析限制与挑战、确定原则与价值观；随后通过分析场地资源、利益相关方及主要访客，以制定访客学习策略；最后基于以上环节，规划三至五年工作目标和逐年工作计划。创建湿地教育中心，离不开场地、人员、方案和可持续发展这四大要素；并且始终遵循保护优先、公益服务、注重体验、基于本地、开放平台五大原则。<sup>14</sup>

公益机构会根据每个湿地的具体特征和不同年龄段、不同职业的社会公众的特点，设计相应的湿地教育课程与活动。并通过与政府、企业、学校、自然教育机构等多方的合作，吸引公众走进湿地、体验湿地，从而建立起社会公众与湿地的联结，提升公众的湿地保护意识，引导公众参与湿地保护。

## 典型案例 1.1 红树林基金会——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湿地教育中心

### 项目背景：

自 2013 年以来，红树林基金会就与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合作，在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联合开展湿地教育。且福田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湿地教育中心于 2014 年底正式挂牌成立，成为深圳市第一批自然教育中心。随着工作的深入发展，中小学生逐渐成为保护区湿地教育中心的重要目标访客。保护区教育中心于 2018 年成为福田区中小学生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基地。

### 项目成果：

为了更好地吸引学校参加湿地教育，红树林基金会进行了教师对于户外环境教育意愿的调研，并解决其中需要符合课标，安全责任等问题。为了更好的教育质量，红树林基金会着手教师培训，并吸纳各学科优秀教师组成编写小组，出版本土教材《神奇湿地——环境教育教师手册》，同时研发了学生用手册《福田有片红树林》。为了进一步扩大影响力，红树林基金会与福田区教育局、福田区科学技术协会、福田区红树林保护区管理局共同开启了“2019 年福田区中小学红树林科普教育活动”，每个学期的每周三、四下午，福田区中小学生都可以进入福田红树林保护区参加湿地教育课程。从 2019 年至今，共有来自福

---

<sup>14</sup> 红树林基金会-《中国湿地教育中心创建指引》

田区 29 所学校的 80 个班级 3714 名中小學生參與了課程。深圳其他轄區的學校也積極聯絡，期望學校項目能夠擴大至深圳全市中小學。

### 項目經驗分享：

- ① 保護區開展學校項目是一個長期的過程，需要發揮各方優勢形成合力，保障學校團隊進入濕地開展長期課程；
- ② 面對教育人手的不足，在發展兼職講師補充教學人員的同時，可以提前就課程內容與學校帶隊教師溝通，變帶隊老師為“助教”；
- ③ 針對不同年級，需要根據相應課標研發不同課程。對課程研發人員要求較高；
- ④ 濕地教育中心的工作人員需要有創意的“營銷”活動，把課程推銷給更多的校長和教師，獲得他們的理解和支持。



(圖 6：© 紅樹林基金會)

## 典型案例 1.2 海口畚替湿地研究所——海口五源河湿地教育中心

### 项目背景:

海口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地是海南省首个政府与公益机构共建共管的保护地，蚂蚁森林第一片湿地保护地，也是首个以湿地资源计算碳汇量项目，第一个城市中的保护地。海口畚替湿地研究所作为执行方在保护地里开展生态营造、生态监测、公众教育等多项工作。

### 项目成果:

2019年，海口畚替湿地研究所与海口市湿地保护管理中心、秀英区湿地保护管理中心、红树林基金会（MCF）共同成立了海口五源河湿地教育中心，依托海口五源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发针对不同受众的、具有地域特色的课程体系并有计划地实施，让市民成为湿地保护的参与者和受益者。海口畚替湿地研究所在五源河湿地公园保护地探索建立湿地教育中心共建机制，摸索包括社会公众、公益机构、教育机构等多方推动和参与的合作模式。教育中心与多家本土自然教育机构建立共享湿地教育资源的合作机制，将已开发的课程教案、课件等内容与合作机构共享，并共同签署了活动守则。海口五源河湿地教育中心针对中小学生、成年人等不同群体开设了“新学年开学第一课”、“自然笔记”、“湿地保护科普讲座”、“五源河的植物朋友”、“入侵物种清理劳动”等各具特色的湿地教育活动，让不同年龄段的市民、社会各界人士纷纷参与进来，目前五源河的场域利用率有明显提升。

### 项目经验分享:

海口畚替湿地研究所所长卢刚提倡通过共享共建的形式开展湿地的保护和管理，将多方参与的力量拧成一股绳——他计划将五源河湿地教育中心的特色课程在更多学校、企事业单位推广和普及，期待更多的机构、企业、志愿者加入进来，进而带动全社会参与湿地保护工作。卢刚希望通过有趣的科普活动，为更多的人做自然启蒙，激发普通人对湿地的喜爱之情、并促使他们带着这样的情愫走进湿地、保护湿地。<sup>15</sup>

---

<sup>15</sup> 红树林基金会-我与湿地的故事——卢刚（海口畚替湿地研究所）。  
<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763281222140225>

## (二) 实践模式 2: 生态调查与巡护

公益机构开展湿地生态调查包含但不限于调查湿地基本信息、湿地水环境状况、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现状及其变化情况。通过湿地生态调查掌握湿地生态质量状况及生物多样性情况，形成湿地面积、分布、物种组成、种群数量等数据。这些数据是公益机构后续开展湿地保护与管理以及政策倡导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湿地生态巡护指定期或不定期沿一定路线观察，记录湿地生态情况、动植物、人类活动的情况，并对保护对象进行救护，对非法行为进行制止的行为。<sup>16</sup>公益机构通过社区动员，在保护区内培养在地巡护员，让湿地居民从湿地资源的受益者转换为湿地生态系统的守护者。民间巡护已发展成为湿地保护工作中必不可少的社会力量。

### 典型案例 2.1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任鸟飞民间保护网络

#### 项目背景: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SEE基金会）于2016年发起了任鸟飞项目。“SEE任鸟飞”是以中国候鸟及其栖息地为主要保护对象的综合性生态保护项目，形成了民间机构发起、企业投入、公众参与的社会化保护模式，搭建起与官方自然保护体系互补的民间保护网络，开展珍稀濒危鸟类研究和鸟种同步调查，通过公民科学推动鸟类及其栖息地保护的社会参与，采用政策建议与倡导等方式促进相关立法和政策完善。

#### 项目成果:

“SEE任鸟飞”民间保护网络主要开展地块信息收集、威胁巡护、鸟类调查与监测以及宣传教育四个方面的工作。自2017年起，截止到2021年底，联合68家民间保护机构，在90个保护空缺地持续开展巡护、监测和宣传教育等活动。保护面积超过4000平方公里，巡护和鸟类监测7100余次，提交鸟类记录24万条，共记录到700多种鸟；提交威胁记录2300条，公众教育传播达850,000人次。<sup>17</sup>

<sup>16</sup> 黄志伟. 自然保护区日常巡护管理体系研究[D]. 华南农业大学, 2016.

<sup>17</sup>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官网-品牌项目-任鸟飞. <http://foundation.see.org.cn/Brand/Project/2019/1022/88.html>

### 项目经验分享:

- ① 公益机构需要关注和保护空缺湿地，即不在国家自然保护体系中，但具有保护价值的区域；
- ② 公益机构在开展具体工作的过程中需要确定重点关注鸟种，可以结合 IUCN 红皮书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级来进行综合筛选；
- ③ 需要重视伙伴能力建设与培训，针对伙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展培训。

## 典型案例 2.2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留住长江的微笑

### 项目背景: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自 2016 年成立至今共筹集资金约 6000 万元，其中超过 50% 的资金投入江豚的保护。2017 年至今累计支持 40+ 伙伴机构，开展 60+ 环保公益项目，逐步发展为推动社会化参与长江大保护的综合性支持平台；累计为 14 位优秀学者提供了长江大保护议题相关科研经费支持，项目成果为有关部门政策出台提供了重要依据。

### 项目成果:

“协助巡护”是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开展“留住长江的微笑——江豚保护”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巡护在国际上已发展多年，目前国际上已建立巡护联盟和世界巡护员日（每年的 7 月 31 日）。然而，在河流、湖泊等领域的巡护工作开展仍面临一定困难，因为水上保护工作存在一定难度，需要熟悉水性、水禽和喜好水上运动的专业人员。“留住长江的微笑”项目中的“协助巡护”模块填补了国内水上巡护工作的空白，带动了长江流域的巡护工作，并逐步推进淡水、湖泊巡护工作的开展。该项目中超过 65% 的资金用于协助巡护，目前整个长江流域有近 500 个协助巡护队，将近两万人活跃在从玉树到河口 6000 公里的长江江段上（包括支流、湖泊）的协助巡护工作中，越来越多的工作内容被加入到“协助巡护”当中（例如：水环境破坏的监测）。2021 年，协助巡护制度正式上升为国家制度在全长江流域推广。该项目不仅持续推动着中国水上巡护制度的建立，同时也形成可传播的协助巡护模式供其他流域巡护工作的开展学习借鉴。



(图 7: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



(图 8: ©杨河)



(图 9: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



(图 10: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

### (三) 实践模式 3: 保护地管理

中国政府积极鼓励各参与方参与保护地等区域的管理。2019年发布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突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社会公益性,发挥政府在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管理、监督、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自然保护的长效机制”是《指导意见》的基本原则之一。<sup>18</sup>

中国公益保护地实践也有约30年历史,<sup>19</sup>据社会公益保护地联盟2019年发布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指南》,中国公益保护地实践始于1990年代。经过约30年的发展,公益保护地治理形成多个类别。社会公益保护地联盟于2017年发布的《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定义及评定标准》将公益保护地的治理类型划分为民间非营利机构治理、民间营利性机构治理、社区治理、自然人治理、联合治理、政府委托民间管理六个类别。

近年来,湿地保护领域的公益机构也积极尝试保护地管理的模式:通过与政府签署长期的保护地联合管理合约,对某一湿地区域进行管理,并通过开展保护地现存问题调研、创建和培育在地执行团队、动员保护地内及保护地周边社区居民参与湿地保护工作等方式,探索建立适合该区域的湿地管理方案,实现对管理的湿地区域的保护。

#### 典型案例 3.1 红树林基金会——深圳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

##### 项目背景: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的行政主管部门为福田区水务局,于2012年开始筹建,2015年12月正式开园,是一家免费向公众开放的市政公园,同时又是一家兼顾生态保育与湿地教育的自然公园。从生态地理位置上来说,生态公园是香港米埔和福田红树林两个自然保护区之间的重要缓冲地带,是两地生物交流的重要生态廊道。自2015年开园以来,红树

<sup>18</sup>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6/26/content\\_540349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9-06/26/content_5403497.htm)

<sup>19</sup>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定义及评定标准》. <https://xianxiao.ssap.com.cn/catalog/5865298.html>

林基金会就受福田区政府委托管理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这也成为全国首个由政府规划建设、委托公益机构管理的自然公园。

红树林基金会致力于通过基于科学的生态保育工作提高公园的生物多样性，创建宜居环境。公园内每月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包括鸟类，昆虫，两栖与爬行动物，水质和土壤等。同时根据监测内容，开展生态修复和生境提升。

### 项目成果: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开创了国内第一个由政府投资建设、社会公益机构运营管理的自然公园的先河。生态公园持续开展科学监测，并以监测结果为生境管理和修复项目的重要参考信息，开展了包括公园老河口苗圃建设、南区光滩清理等项目。<sup>20</sup>生态公园还以自然场域为基础，建立自然教育中心，研发本土湿地自然教育课程，开展自然科普教育，构建起完整的志愿者管理体系，打造生态公园的自然教育样板。2019年，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入选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除此之外，公园成立以来还取得了以下成果：

- ① 湿地教育：生态公园累计参与志愿者 359 名、举办大型科普传播活动 296 次、教育人次 5.6 万人；
- ② 公众宣传：项目累计公开发布媒体报道 100+ 篇，微博平均年阅读量 300 万，微信阅读量共计 50 万；
- ③ 环境保护：项目累计修复土壤面积 14500 平方米，修复堤岸地形 600 米，修复淡水湿地生境 4500 平方米；

除此之外，红树林基金会持续定期与多个科研机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坚持推进湿地保护社会化参与。<sup>2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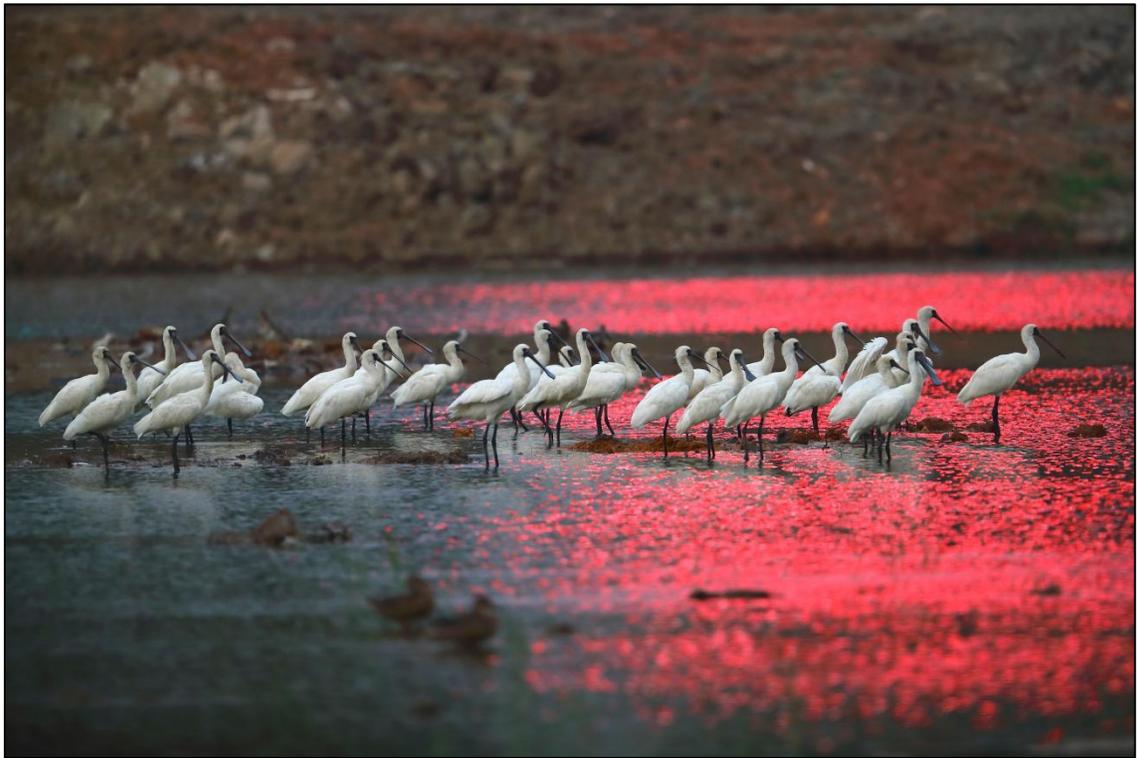
---

<sup>20</sup> 红树林基金会 合一绿学院-中国滨海湿地保护社会化参与发展研究报告.

<sup>21</sup> 红树林基金会微信公众号-今天它五岁生日，来看看成长足迹 | 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五周年。  
<https://mp.weixin.qq.com/s/Jcsk9IXNM-r0q2TLdoS6XQ>



(图 11: © 红树林基金会)



(图 12: © 红树林基金会)



(图 13: © 红树林基金会)

### 典型案例 3.2 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向海公益保护地

社会公益自然保护地能够填补现有保护地体系空缺，解决保护地面临的资金、技术和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探索一种国家或集体所有、公益机构管理、政府监管的新型保护地治理模式，在完善中国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政府主导、公益机构共同参与的保护机制方面极具前景。<sup>22</sup>

——沈国军（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致公党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常委、银泰集团创始人兼董事长、银泰公益基金会创始人、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执行主席）

#### 项目背景：

向海公益保护地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是重要的候鸟繁殖地和迁徙途中的补给站，世界上仅有的近 2000 只丹顶鹤最多时有 200 多只在这里繁衍生息。

<sup>22</sup> 张玲,张旭.沈国军:自然保护地管护需要公益组织的参与[J].中国慈善家,2018(04):55-57+54.

项目 2017 年 1 月落地，旨在切实保护丹顶鹤等珍稀水禽，提升生态保护成效，带动周边居民的可持续发展。

在项目成立初期，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和吉林省林业厅、通榆县人民政府、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多次磋商达成合作：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和向海自然保护区签订协议，由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成立在地的保护团队，对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核心区，面积 12000 公顷，实施保护管理。

### 项目成果：

经过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向海团队 5 年时间的努力，保护成效初步显现，消失 10 年的丹顶鹤于 2018 年重回向海繁殖、疣鼻天鹅连续 4 年来在保护地产卵孵化、黄榆核心区榆树幼苗天然更新数量逐年增加，与之对应的是管护区内违法放牧和捕鱼事件大幅度下降。

从 2021 年开始，在继续加强巡护工作的同时，桃花源向海团队将工作重心逐渐从协助执法向社区工作上转移，通过加强社区走访，与老百姓沟通交流，采取相对温和的方式来阻止老百姓的违法放牧与捕鱼，虽然由于管理方式的转变与调整，保护威胁有过反弹，但我们的坚持逐渐影响着老百姓的行为方式，是保护成效更加稳固。从 2022 年 8 月放牧事件开始持续下降，2022 年下半年放牧事件比上半年降低了 70%。

### 项目经验分享：

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采用两个标准衡量保护成效：一是威胁保护对象的威胁因素是否被消除/减少，二是保护对象的生存能力是否得到提高。而保护地管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看到稳定的保护成效至少要 10 年以上的时间，要实现这两个目标的核心是一只长期扎根一线，具有扎实的基本功和执行力的工作团队。只有团队坚持耐心的把巡护，社区，和设施设备管理等基本功课做好，而且年复一年的坚持下去才可以逐步实现保护的目标。

## （四）实践模式 4：政策倡导

政策倡导指致力于影响拥有法律、公共方案或法院判决等决策和决定权的人的活动，其目标在于通过政策性改变而广泛地改变众多的个案对象或群体。相比于公众倡导，政策

倡导有两个最大的特点：一是核心倡导对象为政策制定者（立法者等），二是倡导目标主要是推动政策制定者的决策工作。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国家越来越重视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中发挥的作用。2021年发布的《“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明确了主要任务之一是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社会组织在一线开展社会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厚的经验，在促进公共事业的发展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湿地保护领域的公益机构基于自身实践经验，通过合理的渠道积极表达对湿地保护议题的兴趣、关注和观点，提出具体诉求，参与湿地保护立法，参与湿地保护相关政策制定，为达成湿地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这一共同目标发挥积极作用。

## 典型案例 4.1 老牛基金会——中国滨海湿地保护管理战略研究项目

### 项目背景：

随着长江和黄河流域两大湿地保护网络的成立，国家层面对湿地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亟需系统性的规划和解决策略。与此同时，国家对“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路线途径湿地的关注和重视程度日益提升，其中包含大量滨海湿地。老牛基金会和保尔森基金会及时关注到滨海湿地保护对中国推动整体湿地保护管理规划的重要意义，于2014年联合其他有关机构和部门共同发起了“中国滨海湿地保护管理战略研究项目”。该项目由中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湿地管理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指导，老牛基金会与保尔森基金会联合资助，保尔森基金会组织实施，由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等单位承担研究任务，采用“政府主管部门+科研院所+中外社会组织/NGO+在地执行机构”的模式，聚焦于湿地保护政策倡导、模式探索、空白领域的科学研究以及保护策略制定。<sup>23</sup>

### 项目成果：

2015年，机构发布了《中国滨海湿地保护管理战略研究》（简称“蓝图”项目），该项目评估了中国滨海湿地的现状和面临的主要威胁，分析总结了滨海湿地不同的保护管

<sup>23</sup> 内蒙古老牛慈善基金会官网-老牛湿地保护。

[http://www.infund.org/index.php?s=/Index/pub\\_show/id/484/cid/169/category/473.html](http://www.infund.org/index.php?s=/Index/pub_show/id/484/cid/169/category/473.html)

理模式，开展了穿过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等 22 个国家的候鸟迁徙路线“东亚—澳大利亚—西亚”在中国境内的保护空缺分析，甄别出亟需保护的 180 处建议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名录的滨海湿地，并采取保护行动。研究主要成果包括：

- ① 中国滨海湿地保护现状和威胁评估；
- ② 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与制图；
- ③ 东亚-澳大利西亚迁徙路线上候鸟关键栖息地分析、滨海湿地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分析及应对气候变化的作用；
- ④ 国内外滨海湿地保护与管理的不同模式及优化管理；
- ⑤ 滨海湿地保护战略、政策框架与行动计划。<sup>24</sup>

中国滨海湿地保护管理战略研究项目在政策和实践两个层面推动加强中国滨海湿地的保护与管理，为保障东部沿海地区的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支持，为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和全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做出积极贡献。政策层面，项目为围垦占用、污染、过度捕捞相关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制定提供重要依据，成果受到国家林业局、海洋局、中国科学院等合作方的一致好评，其报告《给决策者的政策建议》被科学、纽约时报、国际湿地公约等网站报道，同时被递交给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及辽宁、河北、天津、江苏、上海、浙江等 6 省市主要领导，获得沿海省市政府的关注，为国家发改委和环保部提供了参考，间接推动了国务院 2018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发布。实践层面，项目在数据支持、湿地保护网络成员协同中持续发挥作用，于 2016 年联合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SEE）等机构发起了“任鸟飞”公益项目，致力于保护中国重要湿地，包括“蓝图”项目所确定的 107 块建议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滨海湿地等。此外，报告的影响力以及项目在国际层面的交流和倡导，对于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获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具有促成作用。

---

<sup>24</sup> 《中国滨海湿地保护管理战略研究项目》。



(图 14: © 老牛基金会)

## 典型案例 4.2 自然之友——自然之友公众守护湿地项目

### 项目背景:

2019年自然之友发起“自然之友公众守护湿地项目”，该项目覆盖北京市内多个城市公园湿地，不仅通过公众参与线上湿地轨迹记录、物种打卡，线下湿地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为推动湿地保护提供支持数据；还通过政策研究、议案、提案等策略，推动北京市湿地（尤其是中小型和微型湿地）实现有效保护。<sup>25</sup>

### 项目成果:

一方面，自2019年起，自然之友通过该项目动员社会公众持续进行湿地生物多样性调查，并通过生物多样性数据变化分析原因、为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提供科学建议，例如：通过科学割芦苇方案，推动社会公众成为公民科学调查主力，充分发挥公益机构及社会公众在湿地保护中的辅助、补充作用。此外，自然之友提供公众参与平台，为公众参与研发湿地导览课程，在吸引公众参与的同时确保高质量的公众参与。

另一方面，自然之友两次参与《湿地保护法》草案征求意见，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提交专门的意见和建议，为中国湿地保护法律制度建言献策。其内容主要包括湿地定义，加强

<sup>25</sup> 自然之友基金会-盘点：2021，守护湿地，我们在行动。 <http://fonfund.org/action/way/content/388>

湿地用途管制和人为活动管控，提升处罚力度，加强公众参与等；在《湿地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期间，自然之友还联合北京企业家环保基金会邀请 5 位湿地方面专家通过腾讯会议以及微信直播平台进行《湿地保护法》线上讨论。该讨论吸引了共计 1900 多名公众观看，十几家媒体参加。

## （五）其他实践案例

除了上文中介绍的主要实践模式和典型案例，通过调查问卷我们还收集到了各机构近年开展的其他项目案例。在本节介绍的其他实践案例中，每个案例可能涉及单个或多个实践模式，个别案例还体现了湿地保护议题与其他环境、生态保护议题的结合，如：湿地保护与气候变暖（湿地碳汇）。这些案例帮助我们更直观地了解一线执行型公益机构以及基金会在开展执行类项目时的具体工作形式和工作内容以及多年来这些公益机构奋斗在湿地保护一线积累的宝贵经验与成果。

###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北京野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及湿地保护公益项目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联合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政府部门、研究所和高校共同开展北京野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及湿地保护公益项目。

该项目主要围绕“湿地修复示范区建设”、“北京地区湿地碳汇研究”和“自然教育活动开展”三方面进行，并分别获得以下成果：

- 在北京野鸭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中实验区内设立了 110 亩的湿地修复示范区。在示范区内开展生物多样性调研。
- 制定野鸭湖湿地生物恢复示范区保护和管理规划方案并逐步落地。示范区分为 3 个区域，分别开展浅水区扩大中大型涉禽、游禽活动区域；深水区营建；疏通水系，形成多个生态鸟岛和浅滩；优化林分结构，提供栖息空间质量。
- 北京地区湿地碳汇研究方面，目前正在分析全北京 38 块湿地（包括野鸭湖保护区）的植物、土壤、水系的固碳量。
- 不断完善自然教育体系。在春季已经开展 1 场自然教育活动，主要包括观鸟、义务植树、病虫害防治等内容。

项目的开展得到政府部门的重视，在开展内容、技术专业等各方面得到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支持。

### 北京绿化基金会——助“淀中翡翠”熠熠生辉

2020年，在北京绿化基金会资助下，助“淀中翡翠”熠熠生辉——“淀中翡翠”王家寨生物多样性及景观提升项目正式启动。该项目通过科学谨慎引入国家湿地良种“中山杉”促进了白洋淀唯一的水中村王家寨的生物多样性及湿地保护工作的发展与提升，同时有力支持了国家湿地植物育种成果的推广和转化。

- 改善湿地生态景观：国家湿地良种“中山杉”的引入，极大程度得丰富了当地湿地乔木树种，改变了当地仅有杨树、柳树等湿地乔木的单调景观，对村域景观的提升效果明显。项目组特意邀请了湿地专家进行论证，通过制定详细的种植方案、开展苗木栽植前培训，科学严谨高质地推进项目实施。
- 助力乡村振兴：王家寨是雄安新区白洋淀深处的一个小村庄，寨子四周是烟波浩渺的水面，是目前白洋淀内唯一不通旱路的真正“水上人家”，有“淀中翡翠”的美称，是河北省的乡村旅游重点村。尽管王家寨村域景观优美，但水岸湿地乔木树种却极为单调，视野所见仅有杨柳。该项目的成功实施改善了当地绿化景观和村域环境，为王家寨开展乡村旅游，实现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为中山杉的推广应用提供了数据支撑：中山杉是江苏省中科院植物研究所通过种间杂交培育出的优良无性系新品种，其树干挺直，树形美观，树叶绿色期长，耐盐碱、耐水湿，抗风性强，病虫害少，生长速度快，其中中山杉 302、中山杉 118 已通过国家级林木良种审定，在中国沿海防护林以及湿地建设中发挥着巨大作用。该项目及时跟进良种引入情况，确保了中山杉在白洋淀的安全越冬，为国家湿地良种向北线推广及应用提供了翔实的试验数据，同时在种植期的选择和种植方式等方面也积累了宝贵经验。

该项目是一个多方共赢的成功案例，其调研和工作成果为湿地良种应用推广、生物多样性及湿地景观提升的散点工作提供了可借鉴的方式。



(图 15&16: ©北京绿化基金会)



(图 17&18: ©北京绿化基金会)

### 北京市海淀区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恢复项目

2019年起，山水对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奥森）湿地进行了积极管理，拔除过分生长蔓延的旱柳等植被，维持湿地景观，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对奥森湿地芦苇进行了计划性管理，对割芦苇时间和范围进行规划，避开重要湿地水鸟繁衍栖息的区域和季节；组织公众进行鸟类观察；定期监测湿地生物多样性效果。在项目开展后，奥森湿地生物多样性水平稳定并恢复到合意的水平。这种积极与公园管理机构进行沟通、联动管理并将公众活动巧妙融合到湿地保护的模式，是城市湿地管理的优秀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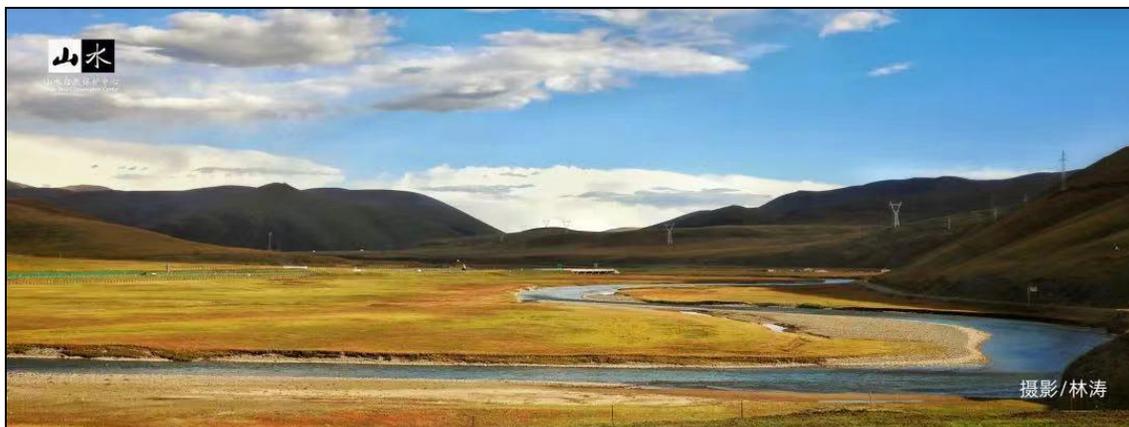
(图 19&20: ©北京市海淀区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 北京市海淀区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嘉塘草原湿地保护项目

2018年起，北京市海淀区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山水）在玉树市称多县嘉塘草原核心区域开展了湿地保护，与称多县、华泰证券共建称多嘉塘保护地，涉及高原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社区巡护、监测研究、社区发展等领域。嘉塘保护地随后在中华环保基金会的支持下，于2020年上线了蚂蚁森林，并获得了COP15执委办和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的指导与支持。

山水为在嘉塘草原推动社区湿地监测，特进行了社区管委会建设，包括推进建立社区管委会、组织社区巡护监测队伍、定期进行红外相机维护收集等工作。2018-2022年间，山水累计进行了307次黑颈鹤调查，累计记录鹤类66627只次，单次观测的黑颈鹤最高数量逐年增加，已达687只，证实了嘉塘草原作为黑颈鹤迁徙停歇地以及亚成体集散地的重要意义。山水还组织社区牧民进行高原湿地草甸恢复工作，通过种草、管理，恢复自然高原湿地，人工恢复退化草地面积约1400亩，并维护管理脆弱高原草甸。此外，山水还推动成立了“嘉塘妇女手工艺发展工作组”，探索以当地妇女为主体、以牦牛绒和羊羔毛工艺品为主要产品的社区发展新方式，目前有12名妇女成为小组的稳定成员。

山水在嘉塘草原的实践，检验了调动社区力量进行监测和恢复湿地的实践模式，并探索了生态保护与生计结合的新模式，为项目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也为其他机构提供经验。



(图 21: ©林涛)



(图 22: ©日代)

###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守护青头潜鸭的家园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于 2018 年在国家林草局湿地司、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的支持下，在湖北府河、沉湖、返湾湖等栖息地开展了科学研究、鸟类监测和巡护工作。

该项目主要工作成果有：

- 搭建社会化参与野外保护工作基站 4 个。项目累计搭建智能监控系统 1 套；于沉湖自然湿地保护区建设观鸟屋 1 个；于府河湿地等 3 个重要青头潜鸭繁殖地组建 4 支湿地巡护队。
- 开展种群监测和研究项目。项目组与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合作著成领域内国际前沿论文。同时，开展府河湿地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相继编制《府河湿地青头潜鸭公众保护地项目可行性报告》与《2020 年全国越冬青头潜鸭同步调查报告》。
- 倡导保护策略政策。基金会联合本土 NGO 伙伴在社区、保护区、栖息地等处开展公众活动百余场。其次，研发青头潜鸭周边 1 套、主题课程 1 个，影响人数 50 万+；资助出版书籍《湿地，艰难的十年》。

项目提出社会化参与野外工作基站概念。该模式由民间巡护队、智能化监控系统、观鸟屋和其他软硬件配套组成，经过打磨和完善已逐步成熟，可以为长江大保护民间湿地保护提供工作开展模板。



(图 23: ©魏斌)



(图 24: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

###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青头潜鸭越冬季全国同步调查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于 2019 年主要以资助的方式，开展青头潜鸭全国同步调查。该项目作为公民科学类项目的杰出代表之一，全国 200 多名训练有素的观鸟志愿者同一时期展开行动，弥补了科研项目人力不足的问题。同时在调研主题上覆盖了以往涉及不到的范围，提升了数据准确性。

2020 年首次开展青头潜鸭越冬期全国同步调查。在 16 个省市的 168 个地块，发动 315 名调查员。调查记录了区域内青头潜鸭的数量、种类、种群数量、分布状况、栖息地状况和水域面积等数据，并针对其生存障碍、受威胁因素和保护现状等展开调研。

2022 年冬季，再次开展全国同步调查。观鸟组织、自然保护区、保护机构共 33 支队伍奔赴 19 个省份的 205 个子地块。本次调查范围涵盖了广东汕头、云南保山等近两年新全国发现的区域（调查结果尚在论证中，未正式发布）。



(图 25: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

### 海口沓替湿地研究所——海南岛鲨调查与保护项目

海口沓替湿地研究所于 2019 年在海南岛开展鲨调查与保护项目，主要由研究所内 2 名全职员工和 5 名志愿者执行。该调查研究项目覆盖海南岛沿海鲨育幼场，旨在摸清海南岛中国鲨、圆尾鲨的主要育幼场所及其种群密度分布，为下一步保护行动提供依据。

尽管鲨于 2020 年被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但政府对鲨的重视程度和保护力度远远不足，鲨的基础研究也还很不充分，公众的鲨保护意识薄弱。项目组注重将调研结果视觉化呈现，项目组将结果转制为轻松的科普读物——“一张图了解海南岛的鲨”，通过机构推文和媒体分享传播。调查成果由此抵达政府，受到地方人大、主管部门的重视，并进一步探讨海南鲨的保护对策。

### 海口沓替湿地研究所——SEE 任鸟飞儋州湾项目

海口沓替湿地研究所（以下简称为研究所）于 2019 年启动 SEE 任鸟飞儋州湾项目。该项目主要由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发起，海口沓替湿地研究所执行。项目团队由两名

全职员工与 20 位志愿者组成，对海南省儋州市儋州湾鸟类及其栖息保护地进行调查研究与巡护。

项目每月组织一次鸟类监测，高峰期监测到水鸟数量达 7000 只以上。截至 2022 年 8 月，儋州湾共监测到鸟类 202 种，其中包含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鸟类 9 种、国家二级 41 种、海南省级 77 种；包含 IUCN 红色名录极危物种 2 种、濒危物种 4 种、易危物种 3 种、近危物种 10 种。监测获得的鸟类数据，让政府、科研机构、其他社会机构等相关方都了解和认识到儋州湾是海南非常重要的水鸟栖息地，儋州湾的关注度获得前所未有的提升。

项目的实践结果表明，湿地保护项目需要联合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及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才能实现项目目标，推动问题的解决。

以儋州湾最重要的水鸟高潮位栖息地——新英盐田的保护为例：在联合海南师范大学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的专家共同呼吁后，得以成功将新英盐田划入新英湾红树林自然保护区。随后出现的新英盐田造林问题，研究所联合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开展论证，成功保留了 1/3 面积供水鸟栖息。此外，在儋州湾护鸟队组建工作中，争取到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简称“中动协”）的支持，协助儋州湾护鸟队员注册成为中动协注册志愿者，护鸟队成为中动协“护飞行动”团队，成了爱鸟护鸟“国家队”中的一员，大大增强队员们的荣誉感及工作热情。

### 红树林基金会——重建海上森林，推动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2020 年，红树林基金会（MCF）启动“重建海上森林”项目，目前主要有 5 名 MCF 成员参与。在海南、广东、广西、福建、浙江等地区，通过支持和开展科学研究、湿地修复与管理示范、合理利用与社区参与保护、行业赋能、政策倡导等方式全方位开展红树林保护和修复工作。

项目开展以来，MCF 注重研究和推广科学的保护管理和修复措施。在研究方面，MCF 在国家林草局湿地管理司的指导下，与保尔森基金会、老牛基金会共同发布《中国红树林湿地保护与恢复战略研究》，系统分析了中国红树林保护工作的现状、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并在 2022 年启动“千红计划”资助项目，资助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相关研究项目。MCF 在外来物种及有害生物治理、退塘还林/湿、合理利用、社

区共管等方面，在深圳、湛江、北海、海口、泉州等城市落地项目，提供示范案例；在行业赋能方面，MCF 通过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培训和交流等形式推广基于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理念，包括连续两年的海南省红树林湿地修复监测培训、2022 年全国红树林保护与修复培训班、保护地间交流考察，以及面向东南亚的中国-东盟红树林修复与合理利用分享会等规模和影响力逐步扩大

该项目通过梳理中国红树林湿地保护修复中存在的问题，邀请行业专家诊断和提出科学建议，收集、整理国内外保护修复案例，搭建经验体系，打造示范项目，提升行业能力，积极推动了中国红树林湿地的科学保护和修复工作。



(图 26: © 红树林基金会)

### 红树林基金会——拯救勺嘴鹬，促进中国与迁飞区内滨海湿地的有效管理

2018 年 12 月，红树林基金会 (MCF) 与北京林业大学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研究中心联合启动“拯救勺嘴鹬”项目。勺嘴鹬是地球上最濒危和稀少的鸟类之一，同时也是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区的旗舰物种。

“拯救勺嘴鹬”项目主要通过调查研究、生态修复、湿地教育、政策倡导、保护地管理等形式，以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区为重点区域，推动勺嘴鹬及其主要栖息地保护。项目启动至今，已取得多方面的亮点成效：

- 实现资源整合：通过成立“勺嘴鹬保护联盟”，整合相关政府部门、保护地、社会组织、企业等各方资源，合力保护迁飞区候鸟及其重要栖息地；通过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勺嘴鹬繁殖地和越冬地研究、保护行动，保持与国际关注勺嘴鹬的科研机构紧密联系。
- 促进迁飞区内协同保护：“拯救勺嘴鹬”是一个迁飞区尺度的保护项目。MCF不仅在中国沿海勺嘴鹬分布区域开展相关保护工作，还资助其他勺嘴鹬重要栖息地的保护工作，例如支持 Birds Russia 在俄罗斯勺嘴鹬繁殖地开展人工繁殖、增加种群数量；支持勺嘴鹬最大越冬地——缅甸 Montana 湾的鸟类调查等。同时，MCF 还于 2020 年正式成为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区伙伴协定（EAAFP）的首个中国大陆民间公益机构伙伴。MCF 积极参与 EAAFP 勺嘴鹬特别行动小组（Spoon-billed Sandpiper Task Force，简称 SBS TF）工作，与迁飞路线上的伙伴们协同保护。2022 年 3 月，MCF 发起人、荣誉理事长孙莉莉女士当选 SBS TF 主席。
- 深耕科研与监测：致力于提升勺嘴鹬关键栖息地的生境质量，通过科研、监测和数据库建设，支持以勺嘴鹬为代表的迁徙水鸟的研究工作、开展中国沿海滩涂鹤鹬类食物资源调查与研究。
- 推进社会化参与：不局限于探索当地的社会化保护模式，开展社区保护行动，还借助媒体、明星等渠道开展“勺嘴鹬全球守护大使”公益合作，将“勺嘴鹬”带入公众视野，提升公众对生物多样性和湿地保护等议题的认知度。

得益于此，MCF 通过该项目实现了社会多元化参与的模式创新，采用社会化的参与模式和聚合多元化的社会资源，形成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共同主动参与的布局；同时，该项目也实现了科学研究与湿地管理的深度耦合，应用前沿的鸟类跟踪技术，例如小场域的精准定位，不仅能够有效评估修复工作成效，还提高了小场域管理的韧性与适应性。



(图 27: © 红树林基金会)



(图 28&29&30: © 红树林基金会)

## 华泰公益基金会——长江中下游湿地保护

华泰公益基金会通过向保护团体提供经费支持，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覆盖湖北、湖南、江西、江苏等长江中下游不同省份、不同类型的湿地，涉及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巡护、社区共管、栖息地改善和当地公众参与环境教育等工作。

通过与世界自然基金会（WWF）、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OPF）合作，发起“一个长江·野生动植物保护小额基金”项目，自 2019 年起在湖北支持武汉市观鸟协会，在武汉牛山湖、天心洲等城市周边重要湿地，开展青头潜鸭、黑鹳等珍稀水鸟保护，定期开展野外调查、持续向当地居民、公众开展科普，同时通过协同政府相关部门，减少人类活动对鸟类栖息地的影响；在江西支持都昌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建设“候鸟医院 2.0”项目，在保护区联动公众志愿者进行巡护，进行鸟类救助并开展公众宣传，改善鄱阳湖区候鸟生存环境；在湖南支持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进行自然野化麋鹿的监测和保护，联动公众志愿者通过日常巡护和监测、建设麋鹿安全台，进行麋鹿救助，解决麋鹿和农民的冲突，麋鹿在当地的种群数量不断扩大；在江苏支持江苏科技大学环保协会开展长江江豚保护项目，通过鼓励大学生开发微信小程序、组建科普团等形式，持续不断向公众进行江豚科普宣传，小程序访问量突破 100 万次，开展科普讲堂 100 余场，也推动了镇江市京口区江豚保护协会这一正式社会组织的成立，让大学生成长为保护的青年中坚力量。

通过与阿拉善 SEE 合作，于 2021 年开展江苏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及可持续渔业试点项目。针对滨海湿地不合理利用的问题，通过与当地渔民社区的合作，推动可持续渔业，包括环境友好型养殖行为和可持续捕捞行为来减少对于滩涂湿地和周边海域的不利影响，为迁飞鸟类提供更加安全的停歇地和越冬场所。华泰证券资管还推出“华泰益心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绿色产业提供融资服务，收取的管理费按一定比例捐赠给环保公益机构，支持“一个长江”项目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长江中下游湿地面积广袤、类型多样，需要不同地区、多方力量共同参与才能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华泰公益基金会通过小额基金，撬动科研院校、基层管理单位、高校社团、本地 NGO 等多方力量，通过代表性物种和湿地的保护工作，为推进更多湿地保护项目提供有益思路，同时，也通过相应的技术和项目规划支持，推动本土保护力量的成长。



(图 31: ©魏斌)



(图 32: ©华泰公益基金会)

## 杭州原乡野地生态保护与研究中心——余杭北湖湿地鸟类研究与保护项目

杭州原乡野地生态保护与研究中心（原乡生态）和余杭区林水局合作的北湖鸟类研究与保护项目取得了重要成果。自 2021 年 8 月启动以来，该项目组织了涵盖鸟类学、生物学、环境学、水生植物、无脊椎动物等领域的顶尖专家，开展了历时 4 个月的鸟类多样性调查以及鸟类栖息地修复工作。截至 2022 年 1 月，已记录到 263 种鸟类，共计 18 目 57 科，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7 种，分别是白鹤、白头鹤、朱鹮、彩鹮、黄胸鹀、东方白鹳、白尾海雕，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45 种。<sup>26</sup>

此外，原乡生态和林水局联合编印了《北湖鸟类》图书，详细介绍了鸟类的分类信息、辨识特征、习性、居留型、保护级别、生态类型和在北湖出现的观测时间，阐述观鸟的器材设备、鸟类识别和记录方法、鸟类体表特征及北湖观鸟攻略。



(图 33: ©杭州原乡野地生态保护与研究中心)

<sup>26</sup> 余杭晨报-北湖鸟类研究保护取得重要成果. [http://www.yuhang.gov.cn/art/2022/1/13/art\\_1532133\\_59004979.html](http://www.yuhang.gov.cn/art/2022/1/13/art_1532133_59004979.html)



(图 34&35: ©杭州原乡野地生态保护与研究中心)

### 老牛基金会——黄河流域湿地保护战略与优先行动，为流域内湿地保护提供针对性政策与建议

内蒙古老牛慈善基金会于 2021 年联合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保尔森基金会等机构共同发起了“黄河流域湿地保护战略与优先行动”项目，后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对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该项目从生态治理和湿地保护的维度开展研究，以调查研究、政策倡导、水鸟数据库完善、湿地教育等形式，分析黄河流域湿地保护和管理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识别黄河流域湿地保护优先区和保护空缺，制定黄河流域湿地保护战略与优先行动，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该项目周期为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通过整合多源数据及对黄河流域水鸟及其栖息地实地调查，建立黄河流域水鸟及其栖息地数据库，并编制《黄河流域湿地保护战略与优先行动》《黄河流域湿地水鸟重要栖息地》等专著，基于前期研究成果向决策者提出政策建议。该项目仍在进行当中，现已纳入到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非国家主体自主贡献承诺》倡议，将贡献于 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及 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



(图 36: ©老牛基金会)



(图 37: ©老牛基金会)

### 上海浦东一苻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海洋蓝碳保护公众教育，蓝碳之约嘉年华

上海浦东一苻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从 2020 年开始海洋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其中，该机构自 2021 年 8 月发起的“海洋蓝碳保护公众教育，蓝碳之约嘉年华”项目，旨在为在地青少年提供海洋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公益教育。

该项目主要由研究中心的 3 位成员和 235 位志愿者共同合作，目前活动覆盖上海区域，吸引将近两万人参加。项目以科普知识和倡导的方式，调动社区资源在社区生活圈内展开活动，主要开展滩涂、河湖、人工等几类湿地的形成、发育、分布等特点的科学知识教育。

项目持续吸引青少年签署“湿地保护日常行动承诺书”，让公众了解湿地保护的重要性，从生活点滴做起，保护湿地。

### 武汉市新洲区环保志愿者协会——涨渡湖湿地保护，常年巡护有效解决湿地问题

涨渡湖位于武汉市新洲区东南端，水域面积 6 万亩，是长江中游地区距长江最近的一块湿地，于 2002 年 9 月正式被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定为湿地自然保护区。2018 年，新洲区环保志愿者协会在涨渡湖湿地保护区开展湿地保护项目，成员由 2 名全职员工和 20 余名志愿者组成。

该项目聚焦于涨渡湖的水质保护，并在保护区巡护、自然教育等重点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在巡护工作方面，经过志愿者的常年巡护，协会发现并梳理出水质变化等环境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并处置，例如减少死鱼、沉水植物和挺水植物等危害水质的生物，遏制候鸟偷猎等违法行为。在自然教育方面，协会组织志愿者在当地的涨渡湖小学，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湿地保护宣教活动，让湿地保护意识深入学生的思维。



(图 38&39: ©武汉市新洲区环保志愿者协会)

### 万科公益基金会——梅沙内湖湿地生态修复项目，开启湿地生态环境探索

作为“黄金海岸旅游区”，梅沙片区有河流、水库、湖泊等丰富的水环境镶嵌其间，串联山和海，将山、河、湖、海糅合进人们的日常生活<sup>27</sup>。为了更大程度维护梅沙片区优越的自然条件和利用好当地丰富的人文资源，万科公益基金会于 2022 年正式启动“梅沙内湖湿地生态修复项目”，联合公众力量助力梅沙内湖的湿地生态和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开展保护工作：

- 恢复水域环境：机构推进河段生态修复工作，采取人工干预恢复措施将梅沙内湖下游部分河段打造成人工湿地；
- 维护生物多样性：机构通过识别与移除外来入侵物种、种植地带性植被、打造蝴蝶花园等方式，减少湿地入侵物种的数量，吸引固定种类的蝴蝶寄生或访花；
- 引导公众参与：机构开展生物多样性图片展、自然观察、科普教育等面向公众的活动，以趣味性吸引梅沙湖周边居民、游客参与。

项目开展期间，机构为区域生物保留足够的生态空间，兼顾市民的娱乐需求，基于社区共建和公民科学的理念推进周边居民、游客参与水环境治理，改善湿地生态的同时加强人与湿地的联结，帮助公众树立保护自然、保护湿地的价值观。

<sup>27</sup> 万科公益基金会公众号-《从一条河，开启梅沙水环境探索》。  
<https://mp.weixin.qq.com/s/4RZKbTrGRUB9Mt4TWO4bQA>

##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河北省康保县遗鸥保护项目

自 2019 年 5 月开始，在康保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指导下，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启动实施康保县遗鸥保护公益项目，该项目由 2 名全职员工和 10 名志愿者负责开展，相关区域面积 3860 亩，涉及湿地修复、湿地生物多样性恢复、监测、宣传教育等领域。

2020 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资助了本项目，其中部分资金用以支持首都师范大学洪剑明教授遗鸥保护研究专家团队开展新建遗鸥觅食湖淖生态系统构建项目，恢复康保县新建子湖湖岸带和浅水区域湿地植被，扩大遗鸥觅食栖息地。目前已完成种植湿生植物 2400m<sup>2</sup>，运用土壤种子库技术构建起了 40 多种植物组成的群落恢复湖岸植被 1800m<sup>2</sup>，并建设保护围栏 2km。通过对湿地生态的修复和保护，2021 年和 2022 年有近万只遗鸥飞到康保县繁殖栖息，截至 2021 年，遗鸥繁殖数量从 2015 年的 1573 巢上升到 2021 年的 2280 巢。<sup>28</sup>

基金会还携手上海米哈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展“夏羽乘风”公益视频宣传活动，公益视频点击量 161 万次，并且米哈游捐资支持康保县刘英地淖植被恢复，构建生态食物链，恢复适宜遗鸥觅食休憩的栖息地；同时环志遗鸥，调查刘英地淖和其他主要觅食地与水鸟食物资源状况，遗鸥对觅食地选择比较分析，以及遗鸥保护宣传工作，通过两年项目实施，湿地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植物种类增至 50 余种，水鸟数量增至 36 种，最新记录到国家 I 级重点保护动物青头潜鸭，水生植物快速恢复，为底栖动物生长创造了良好环境，吸引了众多鸟类来此觅食和繁殖。近两年湿地修复成效受到中国国际电视台、河北广播电视台等关注和视频报道，共同呼吁关注鸟类保护、关注自然生态，共同维护生物多样性。

在生态修复和保护方面，该项目为遗鸥等湿地水鸟类栖息地的湿地植物、湿地动物系统恢复提供了适宜方案；形成了恢复技术、项目保护成效评估的监测体系；并为半干旱地区探索了湿地生态修复的项目示范。在公益机构工作方面，基金会根据捐资方诉求，与遗鸥保护专业科研团队对接，确保资金高效合理运用，取得卓越成效。在项目宣传方面，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紧扣保护遗鸥主题，向公众传播通俗易懂的动物保护视频，提升公民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和理解。

---

<sup>28</sup>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官网-河北省康保县遗鸥保护公益项目介绍. <http://www.thjj.org/act-bio.html>



(图 40: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图 41: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海南省陵水县红树林湿地（蓝碳）碳汇项目

该项目是由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海南省林业局、陵水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共同策划，2016 年以来，各级政府和绿色碳汇基金会陵水碳汇专项基金投入资金，从 2016 年起连续 5 年对当地退化的红树林滩涂进行退塘还林和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共种植红树林 2882 亩。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潮间带和海岸原生植被遭受破坏的境况，在增加红树林面积的同时使土壤碳汇能力得到明显增强。

项目根据国际核证碳减排标准（VCS）有关规则和方法学，探索开发陵水红树林湿地（蓝碳）碳汇项目。目前该碳汇项目开发已完成项目策划、减排量计算、风险评估报告编写和项目描述文件（PD）开发，2022 年 3 月 3 日，项目在陵水县顺利通过第三方现场审定核查。后续进入项目注册、第一监测期项目监测、VVB 核查以及注册处碳汇减排量签发程序。经初步预估，该项目预计 30 年能产生 74179 吨二氧化碳减排量，并有望在年内实现第一期减排量签发。项目为推动中国首批蓝碳项目开发提供实践案例和项目经验。

## 张家口慈善义工联合会白鹭环保志愿者服务队——桑干河边的张垣人

桑干河，位于河北省西北部和山西省北部，是华夏民族的发祥地。2020 年，慈善义工联合会白鹭环保志愿者服务队在张家口市五个县区开展“桑干河边的张垣人”项目，成员包括 10 名全职员工和 300 名志愿者，旨在通过湿地教育、环境改善等工作，提升村民的环境意识。

项目开展至今，机构已在张家口市尚义县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大学生村官（即志愿者）在尚义县黑老洼沟帮扶乡村振兴时，发现遗弃的尾矿库变成农民的垃圾场、纯天然泉水被污染等严峻的环境问题。因此，机构及时联系环保部门，并自筹 200 万资金，改变乡村整体面貌。

在湿地教育开展和环境改造过程中，通过及时跟进环境改善进度和记录，并以整改前后照片对比等形式对当地村民进行宣传和教育，引导村民参与桑干河流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 第三章 公益机构参与湿地保护的展望

### 一、谋篇布局——湿地保护新征程

近年来，中国公众湿地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湿地保护修复力度不断加大，湿地保护法律保障不断完善，湿地生态状况持续改善，但是也仍然面临问题和挑战，加之湿地保护具有整体性、系统性、区域性、流域性等特点，未来仍需要强化多方协同。

作为湿地保护的积极力量，中国公益机构在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和构建国内多方参与模式等方面均应做出更大贡献。

#### （一）国际合作

作为《湿地公约》的缔约国，中国一直积极履行职责，大力推进湿地保护修复，湿地生态状况持续改善，并与国际社会开展广泛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全球的湿地保护工作发展。未来，中国将在湿地保护方面与国际社会分享更多经验、开展更多合作，致力与全球共同行动。

除了政府部门，民间公益机构也是全球湿地保护的重要参与者。过去，中国公益机构在借鉴国际成功经验、争取国际先进技术和资金援助、促使中国湿地保护管理措施与国际接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随着中国公益机构在生态修复、积极的湿地管理、生态监测与调查、巡护等方面持续投入，并在建立多方（保护区、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共同合作的机制、利用互联网平台为湿地保护筹集大量社会资金等方面探索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湿地保护模式，这些经验在国际上的输出交流获得了极大的认可。

未来，民间公益机构还可在以下几个方面努力，在国际湿地保护领域承担更多职责，成为推动民间环保外交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一是人才培养。公益机构还需通过经验交流、外派学习等方式加强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并努力让他/她们在湿地保护相关国际联盟中承担重要角色；

二是经验交流。以往，中国在湿地保护领域以学习国际成功经验和模式为主。但目前中国部分领先的公益机构已形成根植于本土特点的湿地保护工作方法论。未来，公益机构可通过积极举办、承办、参与国际性论坛等方式，推动科研监测、栖息地保护、伙伴赋能、

国际合作等话题的讨论与培训，分享中国湿地保护经验和案例，助力传播湿地保护中国模式。

三是搭建平台。公益机构需要在湿地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际合作项目或国际共同保护行动中扮演更为积极的角色，从实施者和参与者的角色向组织者和设计者的角色转变。通过搭建信息沟通、经验交流、项目合作、机构能力建设平台等方式，提升利益相关方湿地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助力将区域湿地保护管理计划融入国际湿地保护计划。

四是资金捐赠。中国部分领先的公益机构，可以基于有强烈国际性合作诉求（如候鸟迁飞的保护）的项目，探索建立支持模式，帮助相同议题领域内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项目，从而推动全球湿地保护的协同发展。

国际协同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湿地保护领域的很多工作，例如迁徙候鸟保护，只有迁飞路线上的各个国家和地区紧密合作才能有成效，如候鸟保护）具有天然促进国际间协同的优势。

目前，从中国本土成长起来的湿地保护力量已经探索出一些成功经验。这些公益机构要积极进行国际交流，为国际的湿地保护提供更多优秀案例，为全球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保护贡献力量。

——红树林基金会秘书长 闫保华

## （二）国内协同

随着《湿地保护法》的出台，中国明确了林草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以及信息共享机制，并将在湿地保护政策方面的重点从注重湿地面积增加转向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修复。未来需要进一步深化系统治理思维，理顺协同保护机制，在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功能的基础上推动社会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构建多方协作的湿地保护新模式，实现协同增效。

湿地保护在不同部门及系统之间的协同，以及湿地综合保护、自然修复理念的落实还是一个弱点。各行政主管部门在湿地保护上的资金预算有差异，预算多的部门往往倾向于以工程项目的手段进行湿地保护，如自然河道、自然岸线等的裁湾取直、人工硬化等等，但硬质化建设等工程项目对于湿地修复有正面但也有负面的影响，有时负面影响更大。用生态思维保护湿地的思想还需进一步主流化，进入政府文件、法律文件以及工程界、设计界的理念中去。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秘书长 房志

作为湿地保护的重要参与者，中国公益机构未来可在交流平台搭建和理念宣导等方面发挥桥梁作用，推动湿地保护领域的多方协作。

在交流平台搭建方面，公益机构一方面可积极参与湿地保护网络，利用现有交流合作平台推动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等各级各类政府及湿地保护的项目执行方与其他区域湿地保护的参与者进行交流；另一方面，也可以积极开展湿地保护论坛、湿地教育中心等平台活动，积极打造本地化的湿地保护平台。

在理念宣导上，公益机构可在建立平台的基础上，通过开展研讨会、共创会或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报告分享等多种形式，加深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执行方等对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的认识和理解，从而促成各参与方在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上的协作。

## 二、行稳致远——湿地专业修复与管理

湿地的修复与管理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它包含多项具体工作内容、对科研技术有一定的要求且强调多方协作。因此，湿地的专业修复与管理不仅需要充裕的资金、专业的人员、技术、管理方法，还需要专业的协作和监督机制。

2021年《湿地保护法》颁布标志着中国湿地保护进入法制保护阶段。在这一新阶段里，高质量、系统性的发展是中国湿地保护各参与者共同的目标。

现阶段中国湿地保护领域仍然面临着资金不足、管理（协助管理）人员不足、专业性不强、一线执行缺乏系统性长期规划和执行等方面的问题，在提升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的专业性、培养及保留优秀专业人才、提升生态修复和监测技术支撑、持续推动相关法律法规配套制度的完善、社会化动员等方面还可进一步完善提升。

## （一）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中国已在统筹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效。但在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的治理理念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开展湿地生态修复时，仍有大量项目执行方采用以园林绿化为核心的景观修复方法，缺乏湿地修复特色。湿地修复的概念不同于园林绿化，涵盖湿地保护、湿地动植物、湿地鸟类等多项内容，需打造以湿地为核心的生态圈，植物绿化拼凑无法形成可持续有生命力的湿地生态系统。

此外，当前湿地修复项目内容多以工程项目为主，而工程项目建设却反过来可能破坏湿地本身的生态能力，违背项目初心。湿地生态修复需要关注湿地生态圈的平衡与发展，建立以自然治理为主的修复理念，加强执行方的专业性、系统性、全面性。

国内在落地具体湿地保护时往往还是以工程项目为基础和框架，需要加强自然修复、自然恢复理念，加强多方合作，坚持修复理念的生态专业性、系统性、全面性。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秘书长 房志

未来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将逐步转为以生态系统功能修复为核心的修复模式。在此过程中，公益机构可与政府加强交流合作，借助自身灵活轻便的特点，面向小微湿地、城市、城郊湿地等湿地体量相对较小且湿地修复效果明显的湿地区域，积极开展相关湿地修复的试点、示范工作，并努力在生态系统搭建、湿地动植物选取、湿地与林地的合理配置等方面形成标准化模式，便于进一步推广新的湿地修复理念和模式。

城市湿地公园更多是由各类植被、生物拼凑起来的，并未形成一个良好的生态系统。

海草床、红树林等沿海湿地在 NbS（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使用上已相对普遍，但内陆湿地的应用还很少，基本集中在科研领域，未来公益机构可在此方面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推动 NbS 理念进一步落地。

——北京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秘书长 杨彪

公益机构等社会力量作为湿地修复的新鲜血液可以完成多种尝试，包括小微湿地的修复、社区的激活等。

——海口番替湿地研究所理事长 周志琴

## （二）湿地的积极管理

保护地的管理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并辅以科学技术、专业理论知识的支撑，而目前国内湿地保护区存在面积大、管理人员少且专业性不足的问题。湿地作为开放的生态系统，在管理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外来人员可以轻松到达湿地核心区域，是湿地保护的潜在威胁。面对管理与保护力量空缺的问题，公益机构，尤其是在地公益机构可积极与政府合作，利用其执行优势，参与到湿地管理中，通过开展巡护、生态监测、公众教育等活动，补充湿地管理与保护力量。

当前公益机构参与湿地管理仍处于早期阶段，大量保护地有社会力量参与的需求，这将是公益机构持续开展的工作方向。而且湿地作为生态系统，其保护成效需要随时间积累逐步呈现出来，未来公益机构对于湿地的保护也需扎根和聚焦在其关注的湿地区域，与湿地共生共建，长期深入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打造精品项目，在保护湿地的同时也实现公益机构自身的蜕变和成长。

保护地的面积一般都比较大，有时偌大的保护区内仅有个位数的管理人员。公益机构和其他社会力量的参与不仅可以为保护地注入人力，还带来资金和多样的保护理念，为保护地管理和探索保护地合理利用及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多的可能性。

——海口沓替湿地研究所理事长 周志琴

保护地管理刚开始起步，仍处在早期阶段，民间保护地/社会公益性保护地数量不多，考虑到整个政策环境、资金情况，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目前只有 50 多块民间机构管理保护地，相比国家保护地数量还有很大差距。

——桃花源基金会副总裁 马剑

像沓替这样，扎根于一块湿地上进行积极的湿地管理和保护，并把各种资源和自身的专业能力集中呈现、积累沉淀，形成样板，这也是未来的一个趋势。

——红树林基金会秘书长 闫保华

此外，当前湿地管理理念也有待进一步革新。湿地生态系统作为陆地及水域生态系统的过渡段，具有复杂、完备、多变的特点，存在自然退化的可能。静态的湿地管理方式难以保障自然生态条件演变情况下的湿地功能，需要结合生态理念，开展湿地的积极管理。公益机构可在目前参与管理的湿地开展如湿地栖息地修复、水环境质量提升等工作，利用生态浮岛、多塘复合等技术，保障跟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实现湿地功能的长期存续。

### （三）生态监测与调查

湿地保护是个系统性的科学问题，保护工作的开展也基于大量科学研究和数据支撑。生态监测与调查工作既是湿地保护开展的重要前提，也为明确湿地保护工作的成效提供数据支撑。但严格的生态监测与调查需要大量资金、人力等资源的支持，开展频次较低，导

致数据延续性难以保障。而公益机构可以调动社会资源，开展基于公民的长期的生态监测与调查，是对现有监测体系下的一种数据补充。

此外，公益机构在生态监测与调查过程收集的数据，对明确重要湿地、保护区范围、支撑湿地保护规划等也可起到重要作用。

一次科学的海洋调查费用在数百万甚至上千万，开展的频次都不会很高，而湿地生态监测数据精度、科学性虽然相对较弱，但可以持续开展，是湿地保护工作重要的数据补充。

——美境自然秘书长 陶境如

然而，仍有较多机构因技术力量、资源水平等因素限制，开展的调查在科学性和系统性上存在不足，调查数据也因而较难得到良好的应用。要加强公益机构在湿地保护生态监测与调查方面起到的作用，还需联合多方力量。举例来说，可联合企业、行业伙伴等建立数据库，整合分散的监测数据，形成数据积累，加强数据说服力。

此外，还需打通地方政府和民间力量在湿地保护生态监测与调查方面的沟通渠道，明确政府对数据使用的质量要求，针对性补强技术能力，让民间力量的调查数据可以更好地协助官方的湿地保护工作。

红树林基金会有一个重要的出发点就是基于科学的保护，基于科学的保护意味着需要有大量的监测数据和研究成果作为支撑，需要与相关政府部门、研究团队、保护机构等多方协同，加强数据库建设，为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科学支撑。

——红树林基金会秘书长 闫保华

#### (四) 协助巡护

协助巡护队伍是渔政执法管理的重要辅助力量，其职责主要包括协助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执法监督管理机构开展执法巡查、保护巡护、法规宣传等工作，及时发

现、报告和制止各种非法捕捞及其他破坏水生生物和渔业水域生态的违法行为，对于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作用。

而协助巡护制度在中国尚未大范围推开，当前还主要集中在长江流域。2018年及2020年，《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推动建立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的意见》两份文件的下发，推动建立了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据农业农村部长江办最新统计数据，全长江流域已经建立起522支协助巡护队伍，协助巡护员人数超过1.7万人<sup>29</sup>。这些巡护员已成为渔政工作的一股重要协助力量，对于长江“十年禁渔”持续推进有着重要意义。

基于协助巡护制度在长江流域的良好实践，在其他重要流域也可以考虑建立相应制度，助力流域的湿地保护。黄河、黑龙江等重要流域的在地公益机构可积极学习长江经验，推动水上巡护制度的建立和巡护的实际落实。在具体工作上，公益机构可与政府部门、执法部门等相关方开展合作，利用公益机构在专业领域的相关知识，探索创新性解决方案并进行试点，增强巡护制度的可复制性。也可借助所在湿地保护网络，带动多方多维度参与巡护工作，在跨流域、跨领域协作中承担桥梁作用，增加影响力。此外，公益机构还可依靠志愿者队伍，通过专业培训等方式，组建巡护队伍，助力流域湿地保护。

我觉得国内在五年、十年内能够把水上的巡护制度建立起来，我相信很快，这个制度能够在黄河流域，在黑龙江流域，它都能够推展开。

——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 王利民

### 三、众人拾柴——湿地保护与公众参与

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依赖各方力量的参与。作为湿地保护受益方的社会公众，可在享受美丽湿地的同时，直接参与湿地保护工作或其他湿地保护参与方形成协作。

<sup>29</sup> 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部长江办部署开展2021年度长江流域禁捕水域渔政协助巡护优秀队伍和队员评选活动。 [http://www.cjyzbgs.moa.gov.cn/gzdt/202205/t20220512\\_6399074.htm](http://www.cjyzbgs.moa.gov.cn/gzdt/202205/t20220512_6399074.htm)

## （一）公众教育

中国的环境保护工作长期以来主要以政府为主导，公众在环境保护议题上形成“政府依赖型”的认知，对湿地保护的相关概念认知度较低，整体参与意识不强。<sup>30</sup>湿地保护工作尤其需要自然教育的辅助，让更多公众走进湿地，认识湿地，进而成为湿地的保护者。

近年来，随着《环境保护法》的出台，以及可持续发展等理念在国内的推广和发展，带动了环境保护概念在公众意识层面的崛起，为湿地教育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目前，中国湿地教育仍处于起步阶段，但也初具成效。已形成基于湿地教育中心为内核的发展策略，沉淀了一套符合中国湿地发展现状的湿地教育中心创建和运营的指引（见《中国湿地教育中心创建指南》），并在学校、社区、自然教育机构等多方参与中逐步前行。

然而，目前湿地教育还存在两个问题。一方面，湿地教育中心数量较少，覆盖的湿地范围较为局限。同时，受限于在地城市自然教育发展的历史和氛围，呈现出地区发展不均衡的特点。另一方面，湿地教育的公众动员力度仍需加强，以突破自然爱好者的圈层，走进更多公众的视野。

我们如果能够在全国各种不同类型的湿地保护地建立一批这样的优秀的湿地自然教育中心，基于每个场域自身独特的自然和文化资源，进行规划、设计有特色的课程活动和教育设施，就会成为一支非常重要的湿地保护力量，能够帮助更多的公众、更多的企事业单位、学校和社会团体走进湿地、了解湿地、与湿地建立联结，参与和支持湿地保护行动，逐渐地为每一片重要的湿地培养“粉丝”。

——红树林基金会秘书长 闫保华

在未来，我们期待湿地教育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已有湿地教育中心建设经验的机构把范式和经验带到更多的湿地保护地，为更多湿地提供开展湿地教育的场所和氛围；在湿地教育课程和内容的设计上，将湿地教育更多地与学校教育结合，丰富本土化的湿地教育内容，符合更多公众的需求，从而推动湿地教育内容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深化，进行模式与方法论上的经验沉淀；同时链接企业、媒体、学校等多方力量，将湿地教育以不同的形式

<sup>30</sup> 姜文谦.浅析湿地教育与公众参与[J].环境科学与管理,2008(03):12-15.

带入公众的视野，达到破圈的效果。随着湿地教育的逐步成熟和规模化，相信将会因此为湿地保护带来更多公众参与的力量。

## （二）社区居民参与

湿地保护区内及其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与湿地生态系统紧密联系，在社区经济方面，社区居民依然保持着高度依赖湿地资源的生产生活方式。然而，出于湿地保护和修复的目的，保护区内的部分人类活动需要受到合理的限制，例如：限制放牧、捕鱼等。这一改变对当地居民带来的不仅仅是几十年生活习惯的转变，更是影响了当地居民的经济来源。替代生计是保护区管理常用的方法之一：通过社区参与的方式打造环境友好且具有经济效益的生产项目以替代现有低水平或对环境存在较大威胁的生计方式和手段，从而实现自然与社区的和谐发展。

替代生计受到各地自然条件、经济环境、人员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必须因地制宜。这也使得各个湿地保护区（地）在开展替代生计项目时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人力、物力去摸索和尝试，经历漫长的筹备、试验期最终无限接近合适的解决方案。这一系列的探索不仅需要当地社区居民的积极参与，也需要社会各界力量在资金、技术、渠道等方面的持续支持和建言献策。

公益机构在参与保护地管理的过程中需要处理好社区居民与保护区（地）的关系，让保护区（地）内的居民意识到自己是湿地生态系统中的重要成员，经济生活的可持续性与湿地生态的健康无法割裂开来。公益机构应重视当地居民在湿地保护中的地位和作用，从深入社区、寻求协助、持续探索替代生计三个阶段逐步强化社区的参与。

在深入社区方面，机构可通过政策倡导、知识宣教、深度交谈等形式，与社区建立联系。明确周边农户的情况与真实需求，为后续联动其他社会机构推进社区参与提供信息基础，并鼓励居民以志愿者或一线保护工作者的形式参与湿地巡护等保护工作，自觉减少威胁湿地的行为。

在寻求协助方面，机构应联动政府、企业等多方参与帮扶社区的工作。针对政府，公益机构可收集和向政府汇报保护区周边农户的经济条件和受政策、保护工作等制约的实际情况，帮助贫困农户向政府申请相应的补贴，寻求生态保护补偿等保障措施；针对企业，

公益机构可与当地企业合作，引导企业以履行社会责任的形式参与和支持社区居民生活，如购买扶农产品、节假日慰问等，探索更多减贫帮扶措施。

在持续探索替代生计方面，机构不应局限于在保护地里实践，还可在保护地外围尝试合理利用，例如湿地生态旅游、湿地生态农业。当然，替代生计的实践需要政府、企业等全链条的支持，需要机构先在深入社区和寻求协助阶段巩固社区关系和形成多方协同的工作模式后才得以开展。

桃花源在向海尝试过生计替代等转型方式，如桃花制（是商业手法的一种尝试）、解决放牧饲草问题、种植高价值农产品等，但周边保护区存在经济较落后、交通不便等问题，尚未寻找到合适、可行的解决方案。

——桃花源基金会副总裁 马剑

渔民在利益相关方分析里是湿地保护领域里的主人，他们真正的理解了湿地保护以后才能帮助到湿地。而现阶段，渔民更多的是处于一个被动的阶段，受政府影响不得不退渔。他们实际上应该得到更多的帮助、尊重和补偿。

——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 王利民

## 四、多方呼应——湿地保护与其他议题

湿地生态系统是全球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议题具有天然的相关性。例如：湿地生态里的植被具有固碳功能（湿地与气候变化）、鸟类和鱼类是湿地生态里的重要物种（湿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机构在筹备、开展湿地项目时应当充分考虑湿地生态与周边其他生态系统的内在联系，发挥湿地保护与其他生态环境议题的协同，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

## (一) 湿地与气候变化

2020年9月，中国明确提出“双碳”目标，这是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双碳”目标的达成需要持续提升碳汇能力，而湿地中的泥炭地、红树林和海草储存了大量的碳，是地球上最有效的碳汇。如中国若尔盖湿地每公顷碳储量高达4130吨，破坏1公顷这样的湿地，释放二氧化碳最高可达1.5万吨<sup>31</sup>。在当前全球森林资源总量不断减少、工业减排仍将持续面临巨大压力的情况下，加强湿地保护，发挥湿地间接减排功能显得尤为重要。

湿地保护需要合理保护，湿地区域，尤其是泥炭型湿地，保护得好就是碳汇，保护得不好就会成为碳源。

——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 王利民

尽管湿地保护与碳汇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由于湿地类型多样且复杂，对于滩涂湿地等类型的湿地尚未有成熟的碳汇方法学，此类湿地保护成效短期内难以与气候变化协同。

而要实现湿地保护与气候变化战略的结合，公益机构可以从2方面着手：一是针对红树林等具有成熟方法学的湿地项目，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如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在海南省开展的首个“蓝碳”项目——海南陵水红树林碳汇项目；二是针对滩涂湿地等方法学尚不成熟的湿地区域，可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通过建立监测研究网络、湿地样本采集调研等方式，为明确湿地增汇机制提供支撑。

湿地与双碳目标结合的一个难点在于湿地碳汇的计算。跟森林类型的保护地相比，湿地碳汇的计算会更复杂，尤其是沿海滩涂湿地，植被很少，比较难计算。

——红树林基金会秘书长 闫保华

<sup>31</sup> 方艳.第23个世界湿地日——湿地与气候变化[J].国土绿化,2019(02):13-15.

气候变化作为近几年环境保护领域最有热度的话题之一，公益机构要积极乘此东风，在科普、宣教方面明晰和强调湿地保护对“双碳”目标、应对气候变化的价值，这也是公益机构自我提升的一个潜在契机。

## （二）湿地与生物多样性

湿地对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以滨海湿地为例，每年在中国滨海湿地繁育、迁徙、停歇和越冬的水鸟达到 246 种，数量高达数百万只，而且海岸带的潮间带和近海水域也是鱼类的重要繁育场所和维持海洋鱼类生物多样性的关键区域。<sup>32</sup>

湿地作为众多生物繁殖、栖息的场所，大批公众在关注生物多样性、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同时，也在客观上促进了湿地的保护。

以观鸟活动为例，随着国内经济和技术的进步、人们生活理念的改变，中国的观鸟活动获得快速发展。鸟会成员定期组织和参与观鸟活动，在观鸟的过程中逐渐建立起或加深对鸟类和自然的了解和关爱，这份关爱常常会转化为对鸟类栖息地也就是湿地保护的关注。

公益机构可借用公众对生物多样性的关注开展湿地保护活动，目前不少公益机构已将观鸟纳入整体湿地保护项目的一部分。公益机构可充分利用观鸟与湿地保护之间的紧密关联，发挥观鸟活动在湿地教育、带动社会化参与、替代生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利用机构自身在湿地保护领域的经验，参与更专业、更系统的观鸟活动的设计；并发挥机构桥梁枢纽的角色，链接湿地保护的不同参与方，联合各参与方逐个打通观鸟产业链上的障碍，协助政府将湿地资源合理利用落到实处。

公众参与观鸟活动朝着巡护、监测以及公民科学教育这些方向发展。从更专业层面来说，观鸟是个系统的设计，有体力的要求，也有技术的要求，同时它也是一套科学的方法。通过组织公民科学活动或者青少年参与鸟类监测和研究活动等，能够为机构带来一定的收入来源。这也是一些观鸟类型的机构正在探索的方向。

——红树林基金会秘书长 闫保华

<sup>32</sup> 《中国滨海湿地保护管理战略研究项目》。

畚替在执行儋州湾任鸟飞项目中孵化了在地的护鸟队，护鸟队中的一部分人成为鸟导，产生了实际的收益，但这样的额外收入也仅限于几个人。要将这种模式扩展到整个社区，让社区获益还需要更大的布局——这离不开政府的规划与扶持。观鸟活动吸引来游客，游客的吃、住、行是当地的商业机会，政府需要规划相应的基础设施和服务，支持社区开饭店、做民宿，让观鸟人能留下来，产生消费，带来收益。

——海口畚替湿地研究所理事长 周志琴

## 五、能力提升——公益机构自身建设

随着公益机构在湿地保护领域的参与不断深化，公益机构在整体湿地保护中承担着更为多样的角色，也在丰富的实践模式中展开尝试和探索。这对公益机构自身的能力和专业化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未来，公益机构要更好地在国际协同、多方参与、公众教育等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其自身也要在政策资源利用与团队能力提升等方面不断强化，一是进一步加强与国家战略的结合，积极争取政府资源；二是加强团队能力建设，提高人员素质，以应对复杂的湿地保护项目需求；三是从外部合作和内部提升两方面同步增强公益机构在湿地保护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以提高数据与项目的公信力。

### （一）加强与国家战略的结合

过去十年，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指引下，中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而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中国开展了“长江大保护”和“黄河大保护”等流域治理战略，其中，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是重要的内容。公益机构在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时，也可进一步加强与此类国家战略的结合。

我们湿地保护的工作要更多的借助于国家的这个战略和国家的大势来做，这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就是长江大保护，这方面我们借的力不够。大家谈到长江大保护的时候，特别是做湿地保护领域的这些人，还缺少幸福感，这是我们生态保护基金会还做得不够的方面。我们有了长江大保护，后面又有了黄河大保护，这些国家的这些政策要把它抓好抓牢。

——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 王利民

今后，公益机构在湿地保护领域开展工作时，一方面可继续紧跟《湿地保护法》、《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等政策法规要求，抓住湿地保护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在项目谋划阶段，也可加强与流域治理等涉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的国家战略的结合，努力争取更多政府资源，从而提升湿地保护行动的成效。

以《湿地保护法》为依据和核心，抓住机遇，进一步促进和发展我国湿地保护的大好形势。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秘书长 房志

## （二）团队能力建设

湿地保护工作一方面涉及生态监测、巡护调查等专业工作，一方面也因涉及相关方较多，有大量沟通交流工作，这要求从业人员须有较强的综合能力。此外，根据问卷调研结果显示，中国公益机构在湿地保护项目上的全职人数大多在5人以内，可开展实地工作的项目人员较少，往往需要承担较大的工作量。而目前投入湿地保护领域的资金量偏少，也进而导致了机构的薪酬竞争力较低，人员流动性较大。这些都对湿地保护领域公益机构的人才培养和留用造成了不小的挑战。

针对以上问题，公益机构未来可以从以下几点去探索新的方向：一是善用当地资源，培养在地力量。公益机构作为整合资源和组织赋能的角色，可支持湿地覆盖领域的志愿者小组开展工作，由机构提供小额资金、专业培训等支持，当地志愿者小组根据地域情况进行调整并落地保育工作，把当地受益人转化为湿地保护的最坚实力量；二是构建湿地保护

公益机构间的学习及协作网络，沉淀经验并定期交谈；三是增强内部的沟通协调能力。在团队内部形成强有力的文化氛围和工作边界，以增强员工自身的沟通协调能力，更好地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相关方。

环保公益项目往往周期长、见效慢，相较于其他公益领域项目的可控性也弱，但对资金和专业能力的要求更高，需要社会资金的长期支持，更需要有强烈的使命感，具备专业能力和开阔视野的年轻人不断地加入。基于此，在华泰证券的资助下，我们通过“一个长江”项目与山水自然保护中心、合一绿色公益基金会合作，实施“涓流计划”为大学生团队开展环保活动提供小额但高频、灵活的资助，为在一线长期奉献、有所作为的年轻人提供“跬步奖学金”，希望为环保公益行业长远发展注入一些动能。

——华泰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韦晔

人力队伍培养是在地湿地保护的重点。通过对在地护林员的针对性培养，让他们成长为核心团队，不仅有助于发现重要的鸟类繁殖地、栖息地，还能牵头组建护鸟队，召集当地社区居民加入护鸟队，让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到保护项目中。

——海口番替湿地研究所理事长 周志琴

### （三）专业技术能力提升

随着公益机构在湿地保护的参与逐步深化，所扮演的角色逐渐多元化，甚至涉及湿地的系统性保护与管理的工作，不可避免需要承担专业的科研工作，如生态监测、调查与修复等。这类型的科研工作既是湿地保护项目开展前期进行资源摸查所不可缺少的，也是其他湿地保护项目（如湿地教育、社区参与等）开展的基石，更是项目开展成效评估的重要手段。而大部分公益机构的从业人员并不具备这样的科研背景和相关的技术能力，这对公益机构全面了解湿地的现状与变化、保护方式的设计和实施造成了阻碍，也将一定程度上影响保护工作的效率与效果。

科研是湿地保护的一个重要环节，NGO 欠缺实力做专门的科研工作，需要科研单位提供支持，比如蜂虎需要安装追踪器了解它们的行踪、兽类需要通过红外相机监测摸清种群状况，这些都需要专家提供布设方案等技术支持。

——海口番替湿地研究所理事长 周志琴

在与管理方的沟通过程中，我们会发现他们一般会更认同科研院校专家团队的意见。相较于科研专家，工作人员在专业性方面还是有较大差距的。

——自然之友法律顾问 盛晓颖

在未来，公益机构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弥补目前在专业技能方面的不足：一是加强与外部专业科研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力量的加入补充自身专业性不强的短板，并在多方参与的过程中扩大项目的影响力和公信力；二是加强生态调研、信息处理等专业化技能的培训，推广专业化的调查方式和数据系统；三是通过规范化、专业化、系统化的公民科学项目，调动公众参与的力量，实现更有效率的生态调查与保护。

通过开展专业培训、定期开展调研、推广专业化方式、建立专业数据系统，以提高数据接受度。

——自然之友法律顾问 盛晓颖

要发挥公益机构灵活的特点，引起大众的关注，扬长避短；与专业机构合作，适度克服专业性不足的短板。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副秘书长 房志

## CEGA 简介

CEGA (China Environmental Grantmakers Alliance) 环境资助者网络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启动，是中国环境资助者交流合作的平台。宗旨是运用战略慈善理念，促进环境领域资助者的合作与发展，引领未来环境领域的资助方向，实现环境领域慈善资金社会效益最大化；文化理念为：融合，共建，共享，共创环境美好未来。

CEGA 不是独立的法人注册机构，依托基金会中心网运行并在决策委员会指导下工作。目前决策委员会由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北京巧女公益基金会、红树林基金会、老牛基金会、千禾社区基金会、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万科公益基金会、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自然之友、基金会中心网组成。决策委员会每届三年。决策委员会主席由决策委员会选举产生。历任主席包括老牛基金会理事长雷永胜、原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秘书长张立，原万科公益基金会秘书长陈一梅。现任主席为老牛基金会秘书长安亚强和万科公益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谢晓慧。其它成员伙伴包括北京绿化基金会，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中华环保联合会，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及战略合作伙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致谢

在近两个月的时间里，来自湿地保护领域的公益机构积极参与了此次调研，并接受了报告撰写团队组织的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严谨细致地回答了调研相关问题，为本次调研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专业的建议和支持。

在此，项目组谨向所有提供支持和建议的机构、组织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 特别支持方（首字母排序）：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红树林基金会、老牛基金会、万科公益基金会

### 参与调研的公益机构（首字母排序）：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北京绿化基金会	北京市海淀区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丹阳云阳街道至诚公益服务中心	广西生物多样性研究和保护协会 (美境自然)
海口番替湿地研究所	杭州原乡野地生态保护与研究中心	红树林基金会
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	华泰公益基金会	老牛基金会
上海浦东一苻生物多样性研究中心	深圳市一个地球自然基金会	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
万科公益基金会	乌海市海勃湾区水与鸟湿地野生动 植物保护协会	武汉市新洲区环保志愿者协会
张家口慈善义工联合会白鹭环保志 愿者服务队	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自然之友		

### 组织策划：

张瑞英 闫保华 林陈贞 曹欢

**报告撰写方:**

北京明天美好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撰写团队:**

项目总监: 刘桂兰

项目专家: 马国津

项目经理: 赵熠辉 张娇阳 李映蓉

项目成员 (首字母排序) : 陈胤泽 胡昕玥 李嘉刘月智 黎子莹 吴奕宜 袁翀 余思琪 曾隽怡



# CEGA 一共创环境美好未来



## 环境资助者网络 (CEGA) 报告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号科林大厦B座 205 室  
电话：+86 (10) 65691826 / 18601195332  
邮箱：zhangry@foundationcenter.org.cn

版权所有©环境资助者网络 (CEGA)